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五月

善後救濟總署
台灣分署業務總報告

錢宗起

例　　言

一、本報告係奉本總署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浦總字第24788號訓令編纂，所有章節，亦均遵照總署所頒「分署業務總報告綱領」編列，爲分署對內報告之一；惟綱領中所列業務及其附表，有爲本分署所未曾舉辦者，則予從略，至業務已舉辦而綱領或附表未列舉者，則各就有關章節中，酌量補充，以期翔實。

二、本報告總括本分署成立之日起至三十六年五月底奉令結束止之業務；惟因結束之後，總署仍有配撥臺省之善後物資，尚在繼續趕運，益以聯總（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方面，在臺仍設有工作站，辦理物資之接收簽付等手續，爲配合工作計，經奉本總署三十六年六月浦秘第26650號通知，仍由分署酌留極少數職員，辦理物資之簽收查核及其他未了事務，至全部物資運畢之日止；故事實上六月以後業務，尚須另有記載，屆時當另編補充報告作爲本報告之附錄。

編　　者　謹　　識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目 次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一
第一節 開辦經過.....	一
第二節 組織系統.....	一
第三節 人員配備.....	二
第四節 緊縮經過.....	二
第五節 結束辦法.....	二
第二章 經費與物資.....	四
第一節 經費與業務配合情形.....	四
第二節 經費與物資配合情形.....	四
第三節 經費與物資收到情形.....	四
第四節 費用分析——行政費比率.....	五
第五節 物資申請量與收到量比較.....	六
第三章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九
第一節 逐月物資接收與分配量.....	九
第二節 倉庫及汽車場.....	九
第三節 交通與運輸狀況.....	十
第四節 運輸費用分析.....	十四

第四章 振、郵、業務

第一節 舉辦工作之項目

一、急 振

七

二、工 振

七

三、特 振

三

四、平 韻

三

五、接收軍用糧秣移充救濟

四

第二節 所費物資及經費

四

第三節 受惠人數

四

第四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

四

第五節 營養站及自辦委辦與合辦機構之地點分佈

四

第六節 補助機關之分佈

四

第七節 自辦委辦與合辦機構結束或轉移辦法

四

第八節 成效

四

第五章 遣送業務

第一節 本區戰時流落外省難民估計及分佈情形

四

第二節 外省及外籍流落本區難民估計及省籍分佈

四

第三節 過境流離人民估計

四

第四節 本署協助流離人民之辦法

四

第五節 經過本署協助之人數.....四九

第六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五〇

第七節 成效.....五一

第六章 農業善後與救濟

第一節 戰時損失估計.....五二

第二節 本省糧食平時產銷估計——自給程度.....五三

第三節 本分署舉辦工作及其效果.....五四

第四節 今後本省農業方面應注意及舉辦事項.....五四

第七章 衛生與防疫

第一節 醫藥器材配給地域之分佈.....五五

第二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辦法及單位.....五六

第三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效果.....五六

第四節 本署醫防隊經過之區域及診療人數.....五七

第五節 本區傳染病流行情形及防治經過.....五八

第六節 經本署機構注射之預防接種人數.....五九

第七節 發給藥劑可供禦防接種人數.....六〇

第八章 工礦善後業務

第一節 戰時損失概述.....六一

第二節 需要器材估計.....六二

四

第三節 實際配給情形	一
第四節 本署工作效果	二
第五節 未配物資處理辦法	三
第六節 今後應注意之事項	四
第九章 共區救濟(缺)	五
第十章 工作檢討	六
第一節 設計問題	七
第二節 政策問題	八
第三節 機構問題	九
第四節 工作成效	十
第五節 完成程度	十一

臺灣分署業務總報告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
至三十六年五月

第一章 組織及人事

本分署之組織，悉依分署組織條例之規定，力求緊湊；用人方面，則採取嚴慎態度，以期切實配合業務之需要，而發揮最大之工作效率。茲分述如左：

一、開辦經過

臺灣在戰時屢受盟軍猛烈轟炸，災害遍及全省，勝利後即由總署劃為救濟區域之一，並於三十四年十月奉國府令任命錢宗起為署長高翰為副署長，負責籌設臺灣分署。經一個月之積極籌備，分署遂於十一月一日在臺北市館前街二段九號前明治生命館舊址正式成立，開始辦理本省之善救工作。成立之初，以海運未暢，物資無法到達，僅作戰爭損害及一般社會經濟之調查，俾供推行善救業務時之參考，同時先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借撥經費臺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逐漸舉辦小型工賑，以救濟都市內之失業群衆。三十五年四月，救濟麵粉藥品舊衣相繼而來，全面之善救工作始行展開。

二、組織系統

本分署組織除依照組織條例設振務儲運衛生總務四組外，另設秘書技正視察會計四室，分掌各項事務。外勤工作，初期係臨時調派各組室人員辦理，嗣以業務逐漸增加，此種臨時調派兼辦之方式，已不能應付實際之需要，乃於三十五年八月間成立工作隊兩隊，專司物資之散振，及儲運等外勤工作。其工作人員，仍由各組室調派，一俟任務完畢，即回原組室服務。十月份起，因業務範圍及散發地區之繼續擴大，復將原有工作隊擴充為四隊，其工作人員，除隊長仍由署調派高級職員兼任外，其餘股長幹事，

俱由兼任改爲專任。第一二三各隊，專司救濟物資之接運及散發；第四隊專司工振工程之督導。並爲調度靈便，撙節經費計，各隊均係流動性質，純以工作需要爲依據，並無固定駐在地，以期發揮最大之效率。三十六年二月，又鑒於澎湖孤懸海外，地方貧瘠，糧荒嚴重，交通困難，本署外勤工作人員，往返不便，特在該縣設置臨時駐澎辦事處，負責辦理工振工程，監督該縣救濟物資之發放及其他農漁善後等工作。此外總署派駐本分署工作者，尚有稽核室及電臺二單位。

三、人員配備

本分署之法定員額爲一五六人（工作隊員額在外），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之初，僅用十七人（署長副署長在內）後隨業務之開展，逐漸遞補，最高員額連同四個工作隊一個辦事處在內，亦不過一四四人，此外總署配置之稽核室及電臺計共有七人，外籍專家六人，與本分署人員，相輔工作，確達到「少數人做多數事」之目標。至於選用人員之標準，亦力求嚴慎，除就學歷經歷等作嚴格之甄選外，並曾先後舉行五次公開考試，計共錄取三十餘人，分別以技士組員辦事員任用。總計全部人員中，國內外大學及專科以上畢業者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平均年齡爲三十一歲，集中年齡爲二十五歲。在人事管理方面，僅指派專員一人，爲人事管理員，組員一人佐理之；雖未設專管機構，但尙能保持人事制度之超然性及獨立性。

四、緊縮經過

三十五年冬，總署以今後物資來源減少，迭令各分署趕辦收縮業務之準備，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分署錢署長奉召赴滬總署商討結束業務辦法，當經決定自二月份起停止舉辦一切新工程，三月一日起視工作之需要，逐月分期遣散人員，至五月底全部結束。五月十日公告停止對外業務，以便清理賬務，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宣告結束，除留一部份人員在六月內辦理物資及財務之清算表報外，其他人員，全部遣散，六月底結束之一切手續，全部完成。

五、結束辦法

本分署辦理結束之最高原則，係遵照總署三十六年三月頒佈之附屬機關結束辦法。茲分述如左：

(一) 人事處理

本分署自本年一月間奉令預定五月底結束全部業務後，即擬定分批遣散人員辦法，簽請總署核准施行。即自二月份起，每月裁減原有人員四分之一，預計五月底可全部遣散完畢；惟四五月間，物資仍源源來臺，倉儲運輸以及趕辦分配登帳等等工作，在需人繼續辦理，因於六月間仍留一部份人員，辦理內部清算及報銷手續；後又以聯總運臺善後物資，須九月底始可全部到達，且其中大部係由美直航基隆高雄兩港，依照基本協定規定，本分署應負簽收及移交本省各有關機關之責，經呈請總署准予酌留極少數人員，在臺辦理此項未了業務，仍沿用分署名義，繼續工作至九月底止；至其他不必需之人員，均於六月底結束工作完成時遣散盡矣。

(二) 物資處理

本分署收到各項物資，均隨到隨發，結束時除一部份新到藥品，以種類繁多，分配需時，未能趕辦外；其他物資，幾全部散發無餘。上項新到藥品，業已整批移交省衛生處，由該處負責接辦分配手續，俾本省衛生業務，不因分署結束而中斷；至於結束後繼續到臺物資，亦經擬就移交辦法，分別移交省府各有關機關，並於六月二十五日由本分署召集各機關首長，會商移交之一切手續。移交對象，約分下列數大類：(1)福利物資移交社會處，(2)農漁善後物資移交農林處，(3)工礦善後物資移交建設廳，(4)交通善後物資移交交通處，(5)衛生善後物資移交衛生處，(6)肥料移交省政府肥料運銷委員會；又本分署結束後，已無倉儲運輸之設備，故移交手續，均在船邊辦理。所有倉儲運輸等事，全由各該接收機關自行負責，至分配方案，則另由各有關機關會同行聯總駐臺人員組織分配委員會決定，以昭公允。

(三) 財產處理

本分署財產係遵總署頒佈處理細則辦理，計分三大類：(1)圖書及有關善救工作資料轉贈臺灣省政府新成立之社會處，(2)儀器照相機等繳回總署，(3)傢俱用具及文具等就地標賣。

第二章 經費與物資

第一節 經費與業務配合情形

本分署經費與業務之配合，約分三期：初期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辦時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份止，為調查計劃時期，經費支付額甚微，且多屬管理費用；次期自四月份起至三十五年底止，為救濟時期，經費額較前期日增，支付項目以難民之救濟遣送接待，及以工代賑修復戰時災害等為主；末期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至結束日止，為善後時期，該期經費支付，着重善後工作，如農田水利公路橋樑，及房屋等災害之修復，與慈善機關之培植等，其支付額均較各期為鉅。如臺南縣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工程之修復補助額，即達臺幣九、八〇七、五六九·〇〇元，其業務經費支付分配額，詳附表九之一、二。

第二節 經費與物資配合情形

本分署到達物資數量八〇、三九五·〇二二五噸，變賣物資量，因包括肥料在內，故佔總量百分之八十三強，除變賣物資之儲運配售費用，係在變賣物資價款項下列支，本分署僅代為收付外，本分署物資儲運經費，奉令以善後救濟費依據項目分別報支，致未專案請領經費，其配合原則，向以到達物資量，分別在各該業務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三節 經費與物資收到情形

一、經費部份

本分署經費，以臺灣使用臺幣，復未開放匯兌，開辦之初，總署無從撥給臺幣，經呈准先後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借用臺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六月底，總署財務廳在臺平售之麵粉價款陸續收到，繼之又有大批肥料及工礦器材之配售，本分署

經費由財務廳變賣物資價款存戶項下，按期撥付，經費收支，始進入穩定狀態，茲將自開辦之日起，至結束日止經費收到情形，附列次表。（附表甲）

二、物 資 部 份

至於物資部份，自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卡車二十二輛，吉普車三輛，是為本分署獲得物資之始。以後迄結束止逐月收到物資總數量如下：

年	月	別	收 到 物 資 數 量 (單位長噸)	年	月	別	收 到 物 資 數 量 (單位長噸)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同	同	一一〇·一·一六〇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同	同	一〇·一〇三·七二三七
	四月	同	一一·三九·九〇·五九		十二月	同	一一·五五八·八四六四
	五月	同	七五九·〇·四〇·二		一月	同	一三七·八〇·二一
	六月	同	二·五五五·〇·七六·七		二月	同	二·九六二·二·四七·七
	七月	同	一·三九·一·四三·六		三月	同	五九·一〇·二六
	八月	同	四·〇八·一·〇·九六·五		四月	同	一六·二·六七·〇·四〇·三
	九月	同	五·四九三·〇·一·六九		五月	同	一五·七〇·一·一·〇·九·二
	十月	同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計	同	八〇·三九五·〇·一一·五
		合					

第四節 費用分析——行政費比率

費

本分署以經與物資到達較晚，實際業務始於三十五年三月份，故前期管理費較大。嗣後業務日展，管理費用之百分比，徐徐遞減。又本分署之業務大部份係屬實物之配發，故此節百分比之計算，僅指貨幣表示之一小部份，倘包括實物價值，則管理費用之百分比，將遠不及此數，除管理費及業務費各個項目之比較另詳附表九、十之一、二外，茲將本分署管理費及業務費之比較，

另表列後（附表乙）

第五節 物資申請量與收到量比較

- 1 本分署申請之福利物資，食物類估計重量約十萬噸，所收到之重量，四千三百三十九噸，其比例為四·三%強。衣着類申請量約一千四百噸，收到量二百七十六噸，其比例為二〇%弱。其他類申請量約五十噸，收到量三十九噸，其比例為七八%。
- 2 由本分署轉請之工礦器材，估計重量約十萬噸，所收到之工礦器材重量，九千五百餘噸，其比例為九·五%（已分配未到達者未計入）。

3 申請之農漁物資，重量三八八、四四四噸，所收到之重量三萬九千四百噸，其比例約為一〇%強。

4 醫藥器材申請量二十二噸，收到量二百三十七噸，超出申請量十倍強。蓋醫藥器材，本署僅於創立時申請一次，嗣後即奉總署源源撥濟，故不再申請。

附表甲
臺灣分署自開辦之日起至結束之日（卅六年五月卅一日）止總署撥款明細表

年 月 日	戶 名	摘要	臺 幣		備 考
			國 幣	臺 幣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同	開辦費		四五三,000.00	五,000.00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七月十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同	事業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開辦經費 國幣經費 三四年一〇月份至三五年六月份經費	三八八,000.00 三八五,000.00 三八五,000.00 三八五,000.00 三八五,000.00 同	五,000.00 五,000.00 五,000.00 五,000.00 五,000.00 同	
同 十月十九日 同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同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一〇,000.00 同	
同 同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增撥業務費

新光公司繳來蔴袋款

一六〇.三三三

五月廿七日

出售湯粉牛奶空罐價款

一六〇.二二二

五月廿九日

新光公司繳來蔴袋款

一〇四.六六六

五月卅一日

肥料鋼繩款所來

八四〇.〇〇〇

五月卅一日

變賣廢料價款所來

一金.三一〇

合計

標賣牛奶空罐款

一五〇.〇〇〇

附表乙

臺灣分署自開辦至結束（卅六年五月卅一日）管理費與業務費之比較表

總 平 均	項 目															
	管 球	理 費	業 務	費	備	考	項	目	管	理	費	業	務	費	備	考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				民 國 三十五年 九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							
	八 月	七	五	三	一	〇	四	五	六	七	五	三	一	〇	一	〇
	七 月	六	五	四	三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〇%	
		五〇	七〇	一〇	〇九	五〇	四九	五〇	五九	三三	四三	五〇	五九	三三	一〇〇%	
		六五	五五	五〇	五〇	五一	五一	五九	五九	四五	四五	五九	五九	五九	四五	
一六・一八%																
八三・八二%																

第三章 儲運業務及其費用

第一節 逐月物資接收與分配量

本分署自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至今年五月三十日結束止，共歷十九閱月，實際開始獲得物資之時期，係自去三月開始，茲將各月收到物資數量及配量，列表於後。

年 月 別	收到物資數量(單位長噸)	分配物資數量(單位長噸)		年 月 別	收到物資數量(單位長噸)	分配物資數量(單位長噸)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同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同	一一〇·一二六〇	一一〇·一·一六〇	同	一一〇·一〇三·七二三七	一一〇·一〇三·七二三七	同	六五二·六二八六
同	二、二三九·九〇五九	七·一·七二二	同	一一·五五八·八四六四	九·三九九·六八二〇	同	九·三九九·六八二〇
同	五·一·七五四	四〇三·一·七五四	同	一·一三七·八〇二一	一·〇五三·二四二五	同	一·〇五三·二四二五
同	六·一·七六七	一·一三五·二·五五六五	同	二·九六二·二·四七七	三·二五四·四·一六〇	同	三·二五四·四·一六〇
同	七·一·七六七	一·一三九·一·四三六	同	五·九·一·〇二六	六六三·七〇〇三	同	六六三·七〇〇三
同	八·一·七六七	四·〇八·一·〇九六五	同	一·六·二·六七·〇·四〇三	一·八·八·五〇·四·七一八	同	一·八·八·五〇·四·七一八
同	九·一·七六七	五·四九三·〦·一六九	同	一·五·七〇·一·一〇九二	三·八·七·三七·三六·一八	同	三·八·七·三七·三六·一八
同	十·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八·九一〇·五·三六·九	八〇·三九五·〦·二·三五	計	八〇·三〇二·八·五二八
同	十一·一·七六七	四·四一·七·〇·九七	同	二·二·二·一·二·五·一·六	一·六·二·六七·〇·四·〇三	同	一·六·二·六七·〇·四·〇三
同	十二·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三·五·二·一·三·二·二	一·五·七〇·一·一·〇·九·二	計	一·五·七〇·一·一·〇·九·二
同	十三·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同	同	三·八·七·三七·三六·一八	同	三·八·七·三七·三六·一八
同	十四·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六·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七·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八·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九·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一·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二·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五·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六·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七·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八·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九·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一·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三·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四·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五·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合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六·一·七六七	八·二·一·七·七五四七	計	同	同	同	同

註：截至五月三十日止本分署物資庫存數量為九二·一六九七噸此數字應加入上列分配量內收到及分配數量始告平衡。

第二節 倉庫及汽車場

本分署自設之倉庫，共有兩所，一在臺北，一在基隆。基隆係本省重要港口，由滬運來物資，皆在此起卸。三十五年二月間，向基隆港務局租用原有之第二號碼頭倉庫，修理增固後，作為本分署專用倉庫，全座二層，鋼骨水泥構造，總面積五·一二·三六方公尺，總容量約一萬長噸左右，每月租金初為臺幣二·六八二·三三二元，自原租期一年屆滿（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三十六

年二月十五日）以後，經商請前行政長官特准續租至本分署結束為止，但每月租金，則增為十三萬餘元。

卅五年八月，以總署運配本署救濟物資，除牛奶醫藥器材等外，尚有各種化學肥料，大量運到，當時已逾本省第二期水稻施肥時期，且此項肥料除硫酸銻外，如重過磷酸等，本省農民，多不慣使用，以致雖經分配，遲不提領者頗多，時基隆倉庫，擁擠不敷運用，遂在基隆臨時另租倉庫六處，專儲肥料，並將一部份運往田中（臺中縣）斗南（臺南縣）桃園（新竹縣）屏東（高雄縣）等處寄存各縣農會倉庫，且於九月間，復向臺北通運分公司洽租臺北市樺山町倉庫，闢為本分署臺北倉庫。該倉庫總面積約一八、四〇七平方公尺，總容量約三千五百長噸，每月租金臺幣七二、六八〇元，租期原定六個月，迄今年三月滿期後，又商洽續訂三個月，延長至六月二十二日。但本分署雖於五月底結束，此後尚有若干物資，繼續運來；基隆倉庫，既已撤銷，故將樺山倉庫，續租一部份至九月底止，以備應用。

為儲存肥料臨時租用之倉庫倉租，係按每日囤存噸數計算，在基隆租用之倉庫，如通運公司第十七號碼頭倉庫，及泰記等倉庫，每噸每日係按四元計價，臺南臺中新竹等縣農會倉庫，則自臺幣二角七分至一元五角不等，惟此項租金，自去年十二月各倉存肥料奉令移交省肥料行銷委員會後，已歸該會負擔。

本分署蓬萊町第一汽車場原係臺北市政府之公共汽車場，因戰時被炸損燬，未加利用，經本分署商准市政府由署修理借用，該倉庫係木椽煉瓦構造，經修繕後，計分停車間修理間司機臥室等三部，另辦公室工友臥室各一小間，三十四年三月間運來卡車等，即停放其間，嗣因本分署車輛增多，且油類及交通器材，亦須另有適當場所存放，乃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向臺北交通株式會社，租用本市上埠頭一三九號之二號房屋，加以修繕，設為本分署油類倉庫，并第二汽車場，每月租金臺幣三千元。

第三節 交通與運輸狀況

臺灣省內交通，以鐵路為主，全省公營鐵路，總長度為一、五七二·一公里，（內含複線二〇一·五公里側線四六八·四公里，營業總里程現已達九〇二·三公里），線路縱橫幾遍全省，僅南部自臺東至林邊，東部自花蓮港至蘇澳兩段，尚未敷設，然各有公

路，仍可通車。且本省四面環海，海運及沿岸航運發達，蘇澳花蓮港間亦有機帆船行駛。

臺灣省鐵路全線總輸送量，每月約計二十八萬餘噸，鐵路運費低廉，復承本省主管交通機關及各路站熱誠襄助，本分署運輸業務，得以便利推進，業務頻繁時，曾向路站沿掛七八十輛貨車，故本分署裝運物資，以利用火車為原則；自有卡車，則專供市內輸送，及短程運載物資之用，例如去年八九月間，在臺南高雄一帶，分配肥料及辦理防疫，均會酌調車輛，由火車運往目的地利用。

茲將本分署自成立至結束止，以基隆為基點之物資運送狀況，列表如下：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燃 料	小 型 機 器 用 品	醫 藥 器 材	衣 着 器 材	食 物 用 品	醫 藥 器 材	食 物 用 品	醫 藥 器 材	食 物 用 品	物 資 類 別	火 車	汽 車	工 具	及 噸 數
一·六〇〇〇	〇·〇九〇〇	〇·四四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三·四·三四〇〇	一·四〇·四四〇〇	九·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四·八·五一〇〇	九二二·六三〇〇	一	一	一	〇·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九〇〇	〇·四四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九〇〇	〇·四四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三·四·三四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〇·〇九〇〇	〇·四四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三·四·三四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工醫衣食業藥着物器器用材品	原小農醫衣食料業藥着物器器用材品	原燃農交醫衣食料業通着藥物器器用材品	原燃農醫衣食料業藥着物器器用材品
○六八八六	○七三三九	六八·六〇六五	一、四九二·九四八一
一九·八六三八	一〇一·一七八四	三七·三〇一四	一六四·一三〇三
一九·七五〇〇	一〇三·二三三九	七·七一四三	七九六·一九九
三五七·二三〇九	八·七九七八	八五〇·一四二九	○·三六四一
七·一七〇五	二·五二·一五	一·九〇九二	一三·一〇五三
一九·八六三八	四·四八·三四	五·六九·一五	七〇·四七四六
一·七五〇〇	一一·一八〇四	〇·四三〇四	
		四九三·七三六二	
		一·九〇九二	
		〇·三九八三	
		一一一·六四四四	
		〇·三九八三	
		一、四九二·九四八一	
		一六四·一三〇三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十 二 月	
農衣食 業着物 器用用 材品品	原小農其交工醫衣食 型機業他通業藥着物 器器器器器器用用 品造材材材材品品	衣食 着物 用用 品品	原農醫衣食 料業藥着物 用器器用 品材材品品	原燃農 料料業 用用器 品品材
一一五•三一 一一五	九五•二三三三 二四•九四〇五 三〇•四七五〇 一、一五四•八三八五	○二九一〇	七•七七七•一一八〇	一•二九九一 〇•九八九八 三八•二四七三
一一五•七八一三 一一五•四九五	三五•七八一二 二•二三三〇 三六•五七二一 一•三八一七 一五五•五〇〇〇 三〇•五一六九 一〇•八七二四 〇•〇一二九	九•一六二四 一七〇•六三九九	一七〇•六三九九	六九•六一六一 〇•九八九八 三八•二四七三
一一一	三九八•一九四二 〇•六八〇一	三〇•六五六八	三〇•六五六八	

五 月										四 月																												
原	料	燃	原	料	燃	原	料	食	衣	醫	其	農	食	衣	醫	其	農	食	衣	醫	其	農	食	衣	醫	其	農	食	衣	醫	其	農	原	料	燃			
農	工	醫	衣	食	物	原	農	食	衣	醫	其	農	食	衣	醫	其	農	食	衣	醫	其	農	食	衣	醫	其	農	食	衣	醫	其	農	原	料	燃			
小	型	機	器	業	藥	業	業	物	着	物	着	物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器	
原	料	用	品	品	材	材	材	品	品	品	品	品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材	
一	三、八	七二	九五	二八	三九	四〇九五	一	〇九	一三	三	九	一三	〇九	一三	三	九																						
九	〇二	二一	一七	六五	九	八六	八一	九	八六	九六	九	八六	九六	九	八六	九六	九	八六	九六	九	八六	九六	九	八六	九六	九	八六	九六	九	八六	九六	九	八六	九六	九	八六	九六	九
五	七五	三九	二二	一三	九	七四	三五	九	三六	三四	九	三六	三四	九	三六	三四	九	三六	三四	九	三六	三四	九	三六	三四	九	三六	三四	九	三六	三四	九	三六	三四	九	三六	三四	九

第四節 運輸費用分析

(一) 本省鐵路，整車貨物運費率，係採「按里程遞減核算」制，因噸位里程及貨物等級之不同，繳付運費款額亦互異，無從列舉，茲按三百公里計，求其每噸每公里平均單價。(見下列各表)

(一) 三十五年十一月以前鐵路貨物運費單價表

貨物等級別	每噸每公里平均單價(臺幣)	貨物等級別	每噸每公里平均單價(臺幣)
一等級	一・二五	一等級	○・五五
二等級	一・〇〇	二等級	○・四〇
三等級	〇・七七	三等級	—

註：本分署經由鐵路運送物資運費在此時期中係按本表所列單價七五折付款自十一月一日至十日止改按二五折計算

(二)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鐵路運費單價表

貨物等級別	每噸每公里平均單價(臺幣)	貨物等級別	每噸每公里平均單價(臺幣)
一等級	三・一八	一等級	一・三三
二等級	二・五七	二等級	一・〇一
三等級	一・九五	三等級	—

註：本分署在此時期中鐵路運費係照本表價格五折付款

(三) 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至四月三日鐵路運費單價表

貨物等級別	每噸每公里平均單價(臺幣)	貨物等級別	每噸每公里平均單價(臺幣)
一等級	二・八七	一等級	一・二〇
二等級	二・三一	二等級	一・一〇
三等級	一・七六	三等級	〇・九二

註：在本表價格實行期中本分署物資仍照價二五折付款

本省鐵路運費，自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起，復照二表定價計算，因二月十六日至四月三日期間內，本省所有公營事業，經前省行政長官公署通令，概改照當時原價九折收費。

臺灣省東西海岸沿線機帆船運費單價，每噸每浬自五元四角至六元不等，平均約五元八角，本署運載物資，照價七五折，平均單價約四元三角五分。

(二) 本分署物資起卸工作，與省營通運公司訂有合約，照基隆港務局定價，計算起卸費，每噸物資由船上卸進附近倉庫底層爲臺幣五十五元，(自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起增爲每噸臺幣一〇五元)裝火車費，每噸三十四元，卸火車費，三十三元。(基隆及高雄例外均按每噸二十七元五角計算)下駁船費每噸三十元，起卸費及裝卸火車費單價內，已包括進出倉費及手續費在內，但兩天夜間工作，以及碼頭與倉庫距離較遠或須將物資搬運至指定倉庫二三層樓者，均須照原定價酌增加成費一倍至五倍不等。

(三) 本分署物資存儲費，自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五月止，最低額每月臺幣二萬餘元，最高額二十萬餘元，每月平均數約十一萬五千元。蓋自去年二月至八月止，僅基隆一地設有倉庫，每月租金二萬餘元，自九月起增設臺北倉庫一所月租七萬餘元，二者合計月需臺幣十萬元左右，直自今年二月半起，因續租之基隆倉庫月租由二萬餘元增爲十三萬餘元，合計月租遂增爲二十餘萬元。自去年二月至本分署結束止，共付自設倉庫租金臺幣壹百三十餘萬元，另加去年八、九、十、十一等月在斗南桃園等處專爲儲存肥料臨時借用各縣農會倉庫所耗保管費，及在基隆所租之租金，總共約五十餘萬元，合共約一百八十九十萬元之譜。

第四章 振卹業務

第一節 舉辦工作之項目

壹、急振

一、赤貧救濟

臺灣於戰爭期中，隸日版圖，勝利後始告光復，流離人民，雖不多覲，惟民間人力財力，積年被徵作戰，田園荒蕪，工廠停工，因戰爭而產生之孤寡，以及失依老年，數量不斷增加，赤貧戶口，據本署三十五年上期分電各縣市調查結果，計有四五，七六五戶；一九二，八七七人，此項赤貧人數中，或因孤寡老弱，或因失業無以爲生，嗣後雖有少數工礦復工，一部份得以復業，惟物價逐日上漲，益以返省臺胞，數逾十萬，尙多未能復業，故赤貧人數，仍是有加無已，可以斷言。本署存在期間，對於此項人民救濟，責無旁貸，先後散振物資，以食品言，則有麵粉一三，三二三包，湯粉九九七箱，煉乳一〇，〇九七箱，桔子汁七十箱，以衣着言，則有舊衣一，一五三包，舊鞋二〇四包及衣服布料約十四萬套，其散發方法，計有下列三種：

1. 由本署工作隊直接散發。
2. 由本署派員會同地方政府發放。
3. 委托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會同當地政府機關發放，由本署派員分區抽查監督。

(煉乳一項，則係依據全省各縣市三十五年五月以前，向各所在地區鄉公所申請登記有十八個月以下嬰孩之家庭，按照嬰孩童人數，參酌需要發給，亦以貧戶爲受配標準，經全省普遍發給一次之後，深感此項辦法，難於繼續辦理，經改用設站辦法，予以供應。關於設站情形，另章列述)。

又救濟物資分配各區域時，每有僧多粥少之患，本分署除參照各縣市登記之赤貧名冊外，並經規定下列人民有優先受惠之

1. 由外地新歸之難民。
 2. 貧苦之孤寡老弱殘廢。
 3. 十六歲以下之貧苦兒童。
 4. 縣市境內最貧瘠地區之貧戶。
 5. 參加地方公益工程之工人及其家族。
 6. 一年以內受風水火或地震災害之貧戶。
- 依照縣市人口百分比及查報赤貧戶口數字及本署所定之優先受惠標準，各縣市分配救濟物資之數量問題，尙無爭執發生。

二、災 害 救 濟

1. 地 震 救 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臺南北部發生劇烈地震，震源係在臺南市東北八基羅地點臺南縣轄新化新市暨永康之三角形地帶，最大震幅二公分以上，總震動約十分鐘，人身感覺時間僅一分鐘許，震源向西南方向伸延，受災區域，包括臺南縣之新化新豐兩區，臺南市之安南・西・東・南四區，計倒壞家屋四、五六三棟，被災人數五、八六二人，震源地域，以永康鄉新化鎮兩處為最烈，一如空襲轟炸後情形，平靜之鄉村，瞬成人間地獄，哀聲四起，秩序混亂，淒慘莫名。死者大部係被建築物倒塌壓斃，傷者亦有數百人。本署第三工作隊適於地震前二十五分鐘到達臺南市區，原係辦理貧民散振工作，目覩災變，經移緩就急，立即辦理災害急振，當於翌日由隊長張廉駿總幹事陳笑陶及隊員等會同當地鄉鎮公所以及民意機關代表，地方士紳，深入受災最嚴重之大灣烏水橋蜈潭各村莊角落，救死扶傷，散發振品，並配備聯總醫生 Dr. ottson 護士 Miss Graham 設立流動診療車，巡迴救治輕重傷者，五日間計治愈輕傷災民五百餘人，救活垂死重傷災民並專車載回臺南醫院療養者二十三人，本署據報後，即由振務組加派人員，趕赴災區，會同辦理急振，由外籍福利工作人員鮑妃絲會同南下，隨帶大型帆布蓬帳八十頂，在災區

搭架臨時房屋，藉以解決災後最切需之災民住宿問題。總計此次震災，發放麵粉二〇〇包，湯粉三〇〇箱，舊衣十五包，棉被五〇〇床，蓬帳八十疊，受惠人數五千人以上。

2. 颱風災害救濟

三十五年六月，颱風襲臺，受害地區：幾及全省，被災人民，亟待糧食救濟，經由本署撥給麵粉，分配散振。受惠地區，包括花蓮臺南臺北新竹高雄五縣，及基隆高雄臺南新竹四市之受災區域，其中受災最重者，為臺南虎尾海口一帶，及臺北蘇澳南澳地區，並花蓮一部，當經從優給振，並對受災人民，加發舊衣，以資救濟，前後計發出麵粉五、一九六包，舊衣三二包，統計受惠人數達九九、四三七人。

3. 火災救濟

三十六年一月間臺北市城中區發生火警，嗣高雄市亦因火警報請救濟，時值冬令，天氣較寒，被災人民，亟需棉被，經按戶各發棉被一襲，計高雄災戶一六〇家，經振發棉被一六〇床，受惠人數包括家族計二七八人；臺北市災戶五〇戶，經振發棉被五〇床，受惠人數，包括家族計一六四人。

4. 疫災救濟

本省臺南市之喜樹灣裡兩村，地濱海岸，民衆多以捕魚為業，生活頗為艱苦，對於衛生，向未注意，人畜同居，臭氣四溢，糞便遍地，蠅類叢生，以致疫菌暗伏，為傳染之媒介，疫勢一發，蔓延特速，自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喜樹灣裡兩村發生後，未及半月，已延及整個臺南市，繼又播及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市等，患疫人數，最為猖獗時，平均日以百計，死亡率佔百分之五十左右；比及七月下旬，疫勢更甚，疫區貧民最多，經衛生機關極力撲滅，為期三月，未能收效。本署鑑於疫區貧民死亡既多，生活情形，日益痛苦，經決定派第四工作隊趕赴疫區急振，計撥麵粉一三、二四六、五包，分區施振；一面救濟疫區無工作能力之貧民，及患疫貧戶，免費發給麵粉，一面運用貧苦家庭勞力，及衛生防疫人員，給予食糧，發動疫區清溝除污，使用漂白粉消毒，自八月八日開始，迄十月二十一日止，費時七十三天，各地疫勢，遂趨平靜，十月間即無新患者。此項疫區救

濟，實含衛生防疫工振救貧各意義，受惠人數達十五萬人以上。

三、工人救濟

一般失業工人，已併入貧戶內，予以救濟，惟戰爭初告結束，一般工人：生活困苦，每日所入，僅足糊口，對於衣着一項，需要至殷，經由本署特予救濟。當於奉撥舊衣鞋到署時，劃出一部，專作工人救濟之用，計撥振全省交通工人舊衣二二三包，舊鞋一一五包；工礦工人舊衣三一七包，舊鞋一二〇包；農林工人舊衣二〇〇包，舊鞋四〇包；自來水工人舊衣十五包；又基隆碼頭工人，對於本署起卸物資，工作出力，經予發給麵粉七六八包，布料七九六四碼，（係剪布所餘疋頭）新衣一二五三套，並另撥工礦工人中需要食糧救濟者麵粉二百包，湯粉一〇八箱，受惠人數總計八九、八五九人。

四、山胞救濟

本省高山同胞，深居山中，生活甚苦，且山地瘡蚊衆多，既乏衣着，又乏蚊帳，以致終年困於瘧疾，為狀尤堪憐憫，本署散發赤貧救濟物資時，平地高山族中貧苦人民，多經照一般赤貧例，獲得實惠，山地高山族，則僻居山間，非予特殊施振，無以救濟；經決定於三十六年四月間本署結束之前，特撥蚊帳衣料一批，運往山地施振，並請省民政處派遣熟悉山地工作行政人員，分赴各高山鄉村監發，為防止弊端起見，復經印就大批中日文（高山族對於日文尙能瞭解）對照之「告高山同胞書」交由經發人員，隨物散發，並遍貼各山地，俾衆週知，計每戶可得五人用蚊帳壹床，衣料兩套。（附有針線衣扣）一萬七千餘戶山地高山人民，均獲救濟之受惠。

五、漁民救濟

臺灣以捕漁為生者，為數至多，依估計約在十五萬以上，救濟漁民，自須從復興漁業着手，惟在漁業復興之前，對於貧苦漁民，自須予以救濟，依據調查所得，全省漁民之中，生活困苦者，當以澎湖全縣，臺南之臺西鄉，以及高雄之紅毛港漁民為最，除澎湖已列入米荒救濟，另案辦理外，臺西鄉貧苦漁民，經由署發給舊衣十五包，麵粉空袋六六七五隻，（指定作為布帆之用）派員前往振放，紅毛港漁民，初擬組織合作社，由署派遣外籍福利專家鮑妃絲會同本署工業技正許乃波前往考察，認有協助之必

要，經呈總署請撥棉花棉紗，迄未奉到，嗣奉撥貧民衣着棉花一批到署，當以臺灣位居亞熱帶，棉花向少需要，而該港漁民六一五〇戶。呼籲正殷，經予撥給棉花九十四包，每戶分配八磅，作為協助組織合作社之用。

六、遇赦獄犯救濟

三十六年一月間，大赦令下，大批獄犯，遇赦出獄，此輩出獄人犯，一旦恢復平民生涯，其中一部份本係貧民，羈押日久，脫下囚衣，竟無可蔽體，狀至可憫；經臺灣省司法保護會，省參議會，來署代請救濟，由署派員復查結果，待救濟衣着棉被人數，計有一千五百人，經撥給新衣一千五百套，棉被一千五百床，並肥皂四十五箱，交由省參議會司法保護會同具領，運由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會同監獄發放，由高等法院負責，派員監發，以資救濟。大赦之前，臺灣各監獄中，囚犯衆多，多係貧苦，而犯罪者內衣垢穢，且多赤身，馴至疾病叢生，健康大受影響，本署於三十五年四月間，派員視察，覩狀至慘，復鑒於各監獄多有縫紉工場，是時本署尙未奉撥布料，經將庫存麵粉袋，撥給五七二〇〇隻。交由高等法院製作內衣，分發貧苦囚犯穿着，計製衣五、二〇〇套分發服用。

七、澎湖救飢

澎湖地在大海之中，係合六十三小島而成，因受海風及水源缺乏（海水均鹽質不能灌溉）影響，每年僅可收蕃薯高粱花生等雜糧約十萬石，祇足供居民半年食用，故一般生活狀況，極其艱苦，本分署成立以後，即不斷派員前往散發赤貧人民救濟物資，深覺該地糧荒情形嚴重，殊非少量救濟物資可以解其痛苦，嗣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由本分署振務主任林良桐，前往視察，據報全縣當時糧食總儲量，包括縣政府控制及人民保有者在內，總數不過二、六四五、六〇〇臺觔依總人口七萬三千人計算，僅能維持四十日；而七萬三千人中，貧民戶口則在六萬人以上。聯總駐臺人員，亦前後趕往視察，均認為確有運糧急振之必要，經即分電總署，請求運糧濟澎，於等候期中，該地糧荒日甚，飢民呼籲之聲，亦力亟，本署為應急計，經商聯總臺處同意，先以一部份肥料換得之谷，在航運交通萬分困難之下，設法專輪運往救濟，計運出自米五·八九六二噸，谷四二·三八〇九噸，嗣復由總署於二月七日派萬宏輪直運澎湖白米五〇〇噸，本署以運濟物資既多，為便利工作計，經呈准在澎湖設立駐澎辦事處，專司其事；

該地糧荒因獲渡過。縣民以往時有掘取薯苗充飢之事，本年竟告絕跡，間接使本年蕃薯產量增加。又本年二二八事變，獨澎湖一地，秩序井然，亦益證明此項工作之效。

八、清寒文教人員及學生救濟

本署辦理救濟，對於緩急輕重，素極注意，自成立以至結束，公教人員新聞同業及各學校學生，均不斷請求救濟，本署以救濟物資有限，對於此項請求，僅能就最貧瘠地區部份，予以考慮；自成立起迄至三十六年四月止，專案救濟貧苦文教人員及學生者，計僅四案，1. 澎湖教育工作人員部份，及貧苦學生計發麵粉五百包，舊鞋七包舊衣十五包正；2. 羅東三星中學（高山學生）棉被一二九床，麵粉三百包，湯粉六十五箱正；3. 大同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湯粉二十四箱正；4. 奉准救濟全省貧苦新聞從業員工舊衣十三包，桔汁三百一十七箱正。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署以奉令月底結束，各項物資分配出倉，大部完竣，廻顧全省清寒員生，尙多未獲救濟，經遵照總署清寒學生救濟辦法，及委托各團體散發救濟物資辦法各規定，將庫存布疋十四萬餘碼，舊衣十五包，棉花十六包，配合針線衣扣各項，託由省教育會分發全省各國校清寒教員及各級學校貧苦學生，以資救濟，並簽訂合作辦法，呈奉總署核准辦理，估計受益員生總數，約在三〇〇〇人以上。

貳、工 振

本分署成立起至結束止，所舉辦之工程，共計四十二件，總工數七二九、五七六工，工程費計臺幣三八、八〇四、一五八·一一元，麵粉四、三一三八長噸，米三四〇·四〇八九長噸，茲就其工程性質分類略述如次：

一、都 市 復 舊

本分署舉辦之都市復舊工賬工程，依其性質不同，又可分為六類：1. 炸毀區空地清掃工程，計有基隆市臺北市兩地，合計工數為六四、三三〇工，工款臺幣二、二一六、八三〇·三〇元。2. 下水道修復工程，計有基隆新竹彰化嘉義臺南花蓮高雄七市，

合計工數四八、〇九六工，工款四、五三四、七五六・九六元。3.自來水修復工程，計基隆一市兩件臺北嘉義臺南花蓮高雄五市各一件，合計七件，總工數二六、一八五工，工程費二、五三三、四四三・五六元。4.衛生清除工程計臺北新竹彰化三市，總工數二七、五七五工，費款臺幣一、一〇一、二八七・〇〇元。5.公園修復者，有臺北市公園整理，工數為七、二七八工，費款臺幣二〇二、八六一・五〇元。6.都市道路橋樑修復工程，計有新竹市之道路修復，橋樑修復工程各一件，彰化市臺南市花蓮市之橋樑修復工程三件，計五件，工數為八、〇四六工，工程費為一、一二四、五三五、五〇元。依上述合計，屬於都市復舊之工振工程共二十五件，受振工數為一八一、五〇〇工，工程費臺幣一一、七〇三、七一四・八〇元。

二、農田水利

本分署舉辦之工振工程，屬於農田水利者，計有臺南縣嘉南大圳之幹支給水諸線路修復，斗六導水路修復，烏山頭貯水池第一號堤堰修築，新竹縣之桃園水利修復工程，花蓮縣鳳林水利修復工程，臺東縣之卑南知本圳修復，及高雄縣之東港鹽水岸修復工程共七件，合計工數二二二、一四四工，工程費一三、四三六、四〇二・〇〇元，中以烏山頭堤堰工程為最巨，計用工程費臺幣八、七二〇、六五〇・〇〇元，次為嘉南大圳給水諸線，及斗六導水路。蓋嘉南大圳，分佈臺南縣境，日人經營十年，始告竣工，其灌溉面積約二十萬公頃，占臺灣省灌溉總面積三分之一，戰時給水線年久失修，堰堤亦漸圮壞，本分署以該圳關係臺灣省農田甚鉅，經濟價值至為重要，故特加注意，積極修復。

三、公路橋樑修復

計有臺北縣之碧潭橋及武荖坑橋修復，與高雄縣之枋山橋修復工程，共三件，合計工數為一一、二三三工，工程費三、〇九九、五三九・六六元。

四、河川堤防修復

臺北縣屬宜蘭防洪堤防之修築，計石方七、五〇〇立方公尺，工人工數為四、七七〇工，工程費臺幣二四三、七三五・〇〇元。

五、平民住宅建築工程

高雄恒春區於戰爭中受炸甚烈，屋舍皆燬，經本分署出資建築住宅二十五棟，計一百戶，容納難民八百名，並經訂定管理辦法，交當地政府及民意機關組織委員會管理。工程工數為一九、四七七工，全部費用計臺幣六、一九四、七五七・六五元。

六、碼頭倉庫修復

高雄為本省南部重要港埠，貨運頻繁，惟碼頭倉庫，損壞不堪，本分署特就港務局第九、十號倉庫，補助修復，並與該局約定對於本署物資應予便利，該工程工數為四、〇二九工，工程費用計臺幣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工廠房屋建築

本分署補助肥料公司基隆肥料廠，建造房屋二十一棟，為該廠員工宿舍，藉使安心工作，該項工程，計工數一八、八九八工，用款臺幣一、六四六、〇〇九元。

八、魚港修築工程

本分署澎湖辦事處成立後，以該島水產豐富，漁業開展，至有希望，而戰後漁具損破，失業日增，乃洽商當地人士，集中力量，擇經濟價值較大之漁業工程，以工代振。修復者計有三項：1.馬公鎮菜園口魚池：計設養魚池十口，設有大小水門，外築防波堤一座，長四三〇公尺，工程所用工數計一二〇、一八七工，發給白米一四七・八七五五噸。2.白沙鄉石滬：石滬工程，係於海潮淹沒約三公尺處，壘石作滬，間留空隙，潮滿魚隨水湧入，潮水退時，於缺口處設網捕魚，本工程築堤三道，全長三〇〇公尺，工數計四二、三三〇工，實發白米五二・二八五四噸。3.大嶼鄉漁港：該港地當寒暖交流所在，水產特多，三十二年遭颱風損毀，漁船他駛，頓呈衰落，經修復防波堤二〇〇公尺，及碼頭長八〇公尺，港內亦復加深三公尺，工數計一一五、〇〇八工，實發麵粉四・三一三八噸，白米一四〇・二四八〇噸，修復後漁民群集，漸復繁榮。

上述諸項工振工程之開工完工日期，工人工數，實發現金及實物，所收效益，以及移交機關，另詳第十六附表；茲依其工程性質，及縣市統計分列二表如左：

工振工程統計表（依工程性質分）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件 數	現 金 (臺元)	實 金 (臺元)	發 物 (噸)	實 物 (噸)	現 金 (噸)
都農公河平碼漁工合	一五七	一一、七〇三、七一四、八〇	一一、七〇三、七一四、八〇	一一、二二二、一四四	一一、二三三	一八一、五〇〇
市田路川民頭廠	一三三	一三、四三六、四〇二、〇〇	一三、四三六、四〇二、〇〇	一八、八九八	一八、八九八	一九、四七七
修建倉住橋堤水復	一三一	三、〇九九、五三九、六六	三、〇九九、五三九、六六	四、〇二九	四、〇二九	二七七、五二五
計復屋庫防宅樑利舊	一三一	二四三、七三五、〇〇	二四三、七三五、〇〇	七二九、五七六	七二九、五七六	七二九、五七六
		六、一九四、七五七、六五	六、一九四、七五七、六五	一八、八九八	一八、八九八	一九、五四九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四〇八九	三四〇、四〇八九	三四〇、四〇八九
		一、六四六、〇〇九、〇〇	一、六四六、〇〇九、〇〇	三四一、三八	三四一、三八	三四一、三八
		三八、八〇四、一五八、一一	三八、八〇四、一五八、一一	四、三一三八	四、三一三八	四、三一三八

工振工程統計表（依縣市分）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件 數	現 金 (臺元)	實 金 (臺元)	發 物 (噸)	實 物 (噸)	現 金 (噸)
基臺臺嘉新新彰	五一四	四、七三〇、四〇九、〇〇	四、七三〇、四〇九、〇〇	五三、六三三	五三、六三三	五三、六三三
化竹義北北隆	三一四	二二〇八四、三五一、八〇	二二〇八四、三五一、八〇	六八、二三七	六八、二三七	六八、二三七
市縣市市市市	三一四	一、六七四、六九〇、五六	一、六七四、六九〇、五六	一二、一四一	一二、一四一	一二、一四一
		八二二、一二三、一八八	八二二、一二三、一八八	一九、五四九	一九、五四九	一九、五四九
		一、〇二九、七七〇、〇〇	一、〇二九、七七〇、〇〇	一七、二一八	一七、二一八	一七、二一八
		九九八、六四四、〇〇	九九八、六四四、〇〇	三、一六八	三、一六八	三、一六八
		三九八、〇六〇、三三二	三九八、〇六〇、三三二			
				已 賑 人 數	已 賑 人 數	已 賑 人 數

臺	高	高	花	花	臺	澎	合
南	南	雄	蓮	東	湖	南	
市	縣	市	縣	縣	市	市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九六、三四八·八〇	一一、六九七·八〇八·〇〇	四、九九八·〇四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三一·七五	五八〇、五一·〇〇	二五、三五〇·〇〇	四五七·九一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八、八〇四、一五八·一	四、三一三八	三四〇·四〇八九	三〇·四〇八九	八、一〇六	二七七、五三五	八一九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一、三八	三一、三八	三一、三八	三一、三八	七二九、五七六	七二九、五七六	七二九、五七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五、九〇一	二七、〇七九	二、九五八	八、八五二	八、一〇六	二七七、五三五	八一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五、九〇一	二七、〇七九	二、九五八	八、八五二	八、一〇六	二七七、五三五	八一九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一一、六九七·八〇八·〇〇	一一、九六、三四八·八〇	四、九九八·〇四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三一·七五	五八〇、五一·〇〇	二五、三五〇·〇〇	四五七·九一〇·〇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八五二	八、八五二	八、八五二	八、八五二	八、八五二	八、八五二	八、八五二	

此外本分署奉令接收合於救濟用之敵僑糧秣，用作清除等其他工振者，計一〇二、八四〇·九一公斤，受惠之數計二三〇、七七四人，工作區域計有臺北，臺南，臺東，臺中，花蓮，高雄六縣及臺中臺南，嘉義，基隆，新竹五市已詳本章五節茲不再贅。

參、特 振

一、補助各慈善機關團體

臺灣慈善機關，原不發達，戰時即停頓一部，光復後又停頓一部，嗣經接收調整，同時若干縣市鑒於此項救濟事業之重要，亦多有設立縣市救濟院者，惟所收容之老弱殘廢孤兒難童，每因經費缺乏，不但營養甚差，衣被缺乏，且時有三餐不繼情事，本署存在期間，鑒於補助是項慈善機關之重要，經斟酌情形，就庫存物資，予以援助，或就損壞建築，予以修復，或則捐建房舍，以資收容，或則酌助經費，加速推進其業務，並由本署派遣福利專家，分赴各地，指導及協助。補助對象，可分三類1.省級救濟機關，如省救濟院，省育幼院，省立盲聾學校……等2.縣市級救濟機關，如基隆市救濟院，臺中縣救濟院……等3.教會或私人主

持之慈善救濟機關，如高雄天主教孤兒院，臺北愛愛寮……等，統計全省受本署補助者達三十單位，補助情形，詳列附表，是項補助工作，普惠全臺各地孤苦無依之老弱殘廢。臺灣戰後經濟，極為凋敝，各慈善機關，經費短絀，基礎動搖，即省立各救濟機關之經費，亦因省庫支絀，非本署予源源接濟，亦必無法維持也。

二、設立國校牛乳供應站

本署為辦理兒童福利，促進兒童健康，增加營養起見，特就各縣市國民學校及幼稚園，設置牛乳站，依據需要營養之貧弱兒童人數，配給煉乳，交由學校當局，按日調製，供給學生食用；供應期間，以每四星期為一期，每一學生每日領用煉乳數量，定為每罐三分之一，即每三個貧弱學生，每日得一次服用一罐，其調製辦法，由本署印發說明，指導學校負責辦理，每日學生領用煉乳，並由級任負責製成紀錄，以利查核；為防止此項煉乳流入市場起見，並經規定由學校當局負責，將飲後空罐洗淨，封入原箱保管，聽候本署派員點收。（此項空罐復經奉准標賣計收入臺幣四、一九五、一九二・七八元，奉令列作本署增撥業務費）一面印發公告，將分配數量遍貼各該站學校；依照此項辦法設立之牛乳站，遍及臺北，基隆，高雄，臺南，臺中，新竹，臺東，花蓮，澎湖等縣市，統計設站二三五所，受惠兒童近十五萬人。

三、設立兒童奶粉供應站

國校牛乳供應站供應對象，僅為在校之貧弱需要營養兒童，對於未及學齡，及失學，及未經設站之學校兒童，尙未能滿足其需要，當於三十五年十月起，訂定兒童福利事業奶粉供應站設立辦法，附錄於下：

臺灣善後救濟分署兒童福利事業奶粉供應站設立辦法

- 一、本署供應兒童牛奶，依本辦法設站辦理之。
- 二、給奶站應由地方政府或由地方政府委托衛生保健機構學校或婦女團體主持之，其地點人員及經費，均由其自行負責，本署僅負免費供給奶粉或煉乳之責。
- 三、本署供應牛奶，全部免費，其供應對象，以家境清寒，並經醫師檢驗認為身體孱弱之兒童為限。

四、申請設立兒童給奶站者，須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1. 紿給奶站須有檢驗嬰兒體格之設備。
2. 紿給奶站須有醫師（最少一人）及護士。（最少二人）
3. 紿給奶站須有適當場所足供兒童等候之用。
4. 紿給奶站須有適當人員，辦理驗證及給奶等手續。

五、各縣市政府對於第四條所列各項條件具備者，得開具兒童數字，擬設站數，各站設立地點，負責機關，連同主管人姓名及設備情形，向本署申請設立兒童給奶站，各站兒童數字，應予分組統計，以1.出生至二歲為一組，2.二歲至六歲為一組，3.六歲至十四歲為一組，（本組以國民學校學生為對象，在校設站供應，其供應人數，不得超過各該校學生總人數五分之一，由學校醫師會同學校當局負責，以最需要此項營養品之兒童供應之，不得普遍給予，學校附近未設牛奶供應站者，對於校外經申請檢查合格之兒童，得同樣發給，另冊列名，不計在上列五分之一以內。

前項申請，經本署審查合格後，視運到牛奶奶數量，按月撥給。

六、給奶站須妥適保存收到之牛奶奶，並按規定予以利用及報告。

七、兒童申請牛奶奶，須經鄉鎮村里公所或學校證明家庭確係貧苦，並經該區（校）給奶站醫師檢驗身體確係孱弱，檢驗後由醫師決定每日給奶數量，填給定量證明，交其父母或保護者。

前項給奶數量規定如下：1.奶粉：二歲以下每星期不得超過一磅半，二歲以上至十四歲每星期不得超過一磅。2.煉乳：二歲以下每星期不得超過七听，二歲至十四歲每星期不得超過五听。（六至十四歲以每星期二听為原則）

八、兒童飲乳以到站飲用為原則，但為顧慮六歲以下兒童路程過遠或年齡過幼，得由兒童之父母或保護者持定量證明向分配處換取四星期用量之領奶券，於每星期按券向站領取牛奶奶，自行調製飲用。

九、身體檢查每二星期一次，但對二歲以下兒童，可每星期檢查一次，以便增減需奶數量。

十、本辦法第七・八兩條所定證明書及領奶券，均由本署製發，並蓋用本署印章，各站醫師於檢驗兒童體格後，填給證明書，並依第七條規定，註明數量；分配處根據證明書所填年齡，凡在二歲以下（包括滿二歲）者，換給綠色領奶券，二歲以上至十四歲者，換給白色領奶券，憑券分配給牛奶或奶粉，並於每次發奶時，將券之下端剪下一角，註明發給數量存查。

十一、牛奶供應站應照本署製發業務月報表格式，就每一月內供應情形，於月終呈報該管縣市政府一次，各該縣市政府根據各站上項月報，於每次月五日以前，彙填後，送由本署存查。

十二、本署牛奶數量有限，醫師檢驗，務須從嚴辦理，俾需要之兒童，得以繼續供應，期臻健康。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依照上列辦法，經核合格准予設站者計八十八單位，其分佈地區，計有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臺中，臺南，高雄，彰化，屏東，基隆六市，受惠兒童近九萬人。

四、設立營養湯粉供應站

營養湯粉之供應，除撥給醫療慈善機關及施放外，大部份根據本署所訂營養湯粉供應辦法辦理，其辦法如下：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營養湯粉供應辦法（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施行）。

一、本署營養湯粉之供應，除供醫務上之用外，依本辦法辦理。

二、本署營養湯粉，以供應慈善機關所收容之難民，及赤貧民衆爲限。

三、本署爲辦理赤貧民衆營養湯粉供應事宜，得擇赤貧民衆聚居之區，與地方政府合辦營養湯粉供應站。

四、供應站所需營養湯粉，由本署免費撥給；至湯粉製成湯汁及其他費用，概由地方政府負擔，並不得向赤貧攤派。供應站人員，應由地方政府指定，本署保留監督及考查之權。

五、供應站供應營養湯汁時，根據地方政府調查之赤貧名冊，每日每人發給四臺合，由領受者自備湯碗，按日持證向供應站領取。

六、領受營養湯汁各戶，每戶每星期應出一工，（不得超過八小時）輪流擔任輕微之當地公益勞作，如清除溝渠街道及搬運破磚殘瓦等。

七、前項勞作，不得由老人幼童或病者參加；但一戶中確無服役能力者，准免除服役義務。仍可照領湯汁。

八、地方政府應就赤貧之家，予以分班組織；每班推舉班長（或利用原有之里長班長）一人，負責督促各戶出服勞役事宜，並簽發領湯券。

九、領受營養湯汁各戶，向供應站領取湯汁時，應持本署所製之「領取營養湯汁券」，每人一張，（該券可用一星期）由各班長（或里長）於每星期服役前，負責轉發各戶。

十、供應站得視領受者食用習慣，依照本辦法第五項規定食量，改為每週發給湯粉一次，交領受者領回自製食用。

十一、本辦法自十月份起試辦，暫以兩月為限。

十二、本辦法即日起施行，並呈報總署備案。

依照上列辦法，經在臺南，高雄兩地，設立湯粉站五十所，計撥用湯粉總數一萬四千又七十一箱，受惠人數逾五萬人。

五、保 育 失 依 兒 童

本署成立以來對於失依兒童之救濟，一面發動各慈善救濟機關儘量收容，由本署撥助物資；一面協助成立省立保育院，臺灣失依兒童，數不多觀，三十五年十月以前，由本署救濟介入各慈善救濟機關者僅十餘人；三十五年十月二日，本分署接奉總署濟卹（卅五）字第一四六二八號訓令，飭辦失依兒童之保育工作，隨於同月十四日，邀集臺灣省立救濟院，省立保育院，臺北市立保育院，及前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四機關負責人及代表，開會商討進行，經決定辦法如下：

1. 為適應本省地方情形，失依兒童年齡，限為十四歲以下。

2. 通函各縣市政府及警察局，調查失依兒童數目；其標準為A 父母俱亡無人撫育者；B 父母離散無人撫育者；C 露宿街頭之流離兒童。

3. 失依兒童經收容後，應視性質分開管理；即應受感化兒童，應與善良兒童分開教養，以免沾染惡習。

4. 在省立育幼院（臺北北投）保留名額八十名，備作失依兒童之收養，衣食住所需之物資，本署儘量給予補助。

5. 各縣市失依難童可送至各縣市或其鄰近縣市救濟，或慈幼機關收容；如經費支絀，本署除撥給服裝被帳肥皂營養品外，

每人每月另貼膳費六百元，以資補助，其補助期間，至本署結束為止。

6. 發動各慈善救濟機關，儘量招致失依兒童，收容教養，本署視其辦理成績，從優補助各項救濟物資。

本案辦理結果，計收容失依兒童一百四十八名，內省立保育院向各縣接收者十名，送臺南兒童保育院者五十五名，由澎湖救濟院收容者十六名；由基隆救濟院收容者三十五名由，高雄天主教孤兒院收容者三十二名；連同全省受本署補助之各慈善救濟及育幼機關所收容者，合計共九百三十二人。

六、其 他

其他如補助本省社會事業協會籌辦托兒所；三十五年暑期，會同臺北市教育局辦理林間學園；（將全市營養不良體質衰弱之小學學生百人，予以暑期休養治療）以及將所有縫衣機修鞋機分別配發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附設工場，省婦女會工場，及省市救濟院等機關，協助貧民復業等；均經參酌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平 糴

一、辦理平售麵粉之經過

本署成立之初，臺灣甫經光復；人民受戰爭影響，農產歉收，缺糧情形，甚為嚴重；經即申請總署，充份撥給食糧運臺，於三十五年四月中；運到二三四等麵粉，總數九九、七一五包，時值青黃不接，糧價跳動，低微收入之貧民，家無宿糧，受害最深；依當時調查估計，臺灣切需廉價麵粉者，約有一十五萬人，而各慈善救濟機關當時收容之無依難民，僅有一千五百人之譜；故參照實際需要，呈奉總署，准以九萬包麵粉平售，以供給廉價糧食之手段，達平抑糧價之目的；其餘充作救濟之用。當經奉准

與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係官民合組機構），訂約平價配售九萬包，由該會分配全省各縣市，按照戶口平售；其價格定為每一臺斤二等粉臺幣十二元，三等粉臺幣十一元，四等粉臺幣十元；每包以三六·六臺斤計算。本署為減輕貧民負擔起見，實收價款百分之八十，餘作糧調會運輸及其他費用。自五月十二日麵粉平售之後，糧價即見跌落，厥後新米登場，糧價難關渡過，本分署以平售工作，已無繼續之必要，經於七月十九日停止配售，以便將未售部份，移充救濟。總計兩個月中，平售麵粉計六四、五六〇包，收入臺幣二一、〇〇六、五八四·六四元。檢討兩個月來之平售麵粉工作，因機構組織嚴密，臺灣戶籍可靠，益以本署監督不懈，凡他處所發見之麵粉化整為零，套購囤積黑市諸弊，均無發生。

二、平售麵粉分配之標準

平售麵粉地區及分配額之決定，由本署會同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詳加考慮，公平分配於全省各縣市，其標準如下：

1. 都市 非生產糧食之地點，係單純之消費區域；故比鄉村多與分配。又臺北市為政治經濟之中心，且為物價神經樞紐，亦特殊增配。
2. 消費人口 參照本省各縣市人口百分比，決定消費人口多者配額亦多。
3. 產糧地區 產糧地區，米與雜糧產額多者，分配額則少。
4. 工礦區域 工礦集中地點，消費量多，需要廉價糧食更殷，分配額亦多。
5. 口岸 外貨進口各口岸，因其時有外來糧食，故分配額亦少。
6. 三十四年度風水災地區 三十四年臺灣風水災劇烈，影響秋收甚鉅，故受災區域，多予分配。

三、平售麵粉之機構及手續

本分署平售麵粉，除一千三百包直接發交生產工廠及交通機關，平售與工人外，均依本分署與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訂立通用麵粉調制糧食合約，撥交各委員會各地方分支機構平售。

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各縣市設有分會；分會之下，以區為單位，設立供應處；每區之住戶，十戶選舉一班長，為統購分

售之代表，班長調查班內各住戶人口數，製表三份，一份由班長保存，一份交區長保存，一份提出供應處。受供應家族異動時，

班長報告區長，連絡供應處予以變更。

上項辦法一經實行，本署即不斷派員化裝至各供應處查察；經核其配銷情形，尚無弊竅；聯總駐臺辦事處，亦經常調查，其報告中：有「此項機構，不獨可分配糧食，尚可藉以分發他項救濟品」之語。

四、平售麵粉分配表

地 區										依與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訂立之平售麵粉合約委託 平售	備註		
地 區					麵 粉		合 計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合 計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合 計					
臺 北 市	新 竹 市	新 竹 縣	基 隆 市	基 隆 縣	臺 中 市	臺 中 縣	南 投 市	南 投 縣	花 蓮 市	花 蓮 縣	彭 湖 縣		
六、三一一	五〇〇	一、八二七·五	三、〇五七		三、四六一	六、九二〇	九、三六八						
二、九五九	三七〇	一、五五五	三、六七九·五		一、八二七·五	六、九二〇	同						
一、四八二	五六〇	二、八二四	三、一二〇		二、八二四	五、六四八	同						
一、二四五	四四〇	八三八	三、〇五五		三、〇五五	七、二七五	同						
一、二六四	六五〇	三、五三八	一、九九〇		二、二一七	二、二一七	同						
一、七七七	三〇八七	九九五	一、九九〇		三、八七三	一、六九〇·五	同						
三、〇八七	八七九	八三六五	一、四四四		一、六九〇·五	一、〇四六	同						
九九五	一、五三八	一、五三八	一、五三八		一、六九〇·五	三、〇七六	同						
九一五	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	一、九四七		一、六九〇·五	四、八五一	同						
九六二	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	一、九五五		一、六九〇·五	三、〇七六	同						
九六二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一、六九〇·五	四、八五一	同						
九六二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六九〇·五	三、〇七六	同						
九六二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六九〇·五	一、五三八	同						
九六二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六九〇·五	一、五三八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高雄縣	一、四二六	三五〇	一、七六一	三、五三七	同右
臺北市	一一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	由署逕售交通及生產工人
計	三一、一〇一	三、七八六	二八、六七三	六四、五六〇	

五、接收軍用糧秣移充救濟

三十五年五月本分署奉總署卯感振一六一六號代電，辦理各機關接收軍用糧秣之散振事宜。該項糧秣，分為兩批；第一批為前軍政部臺灣特派員辦事處移交之剩餘軍糧，內有焙米、糯米乾糧等；第二批為同機關移交前日本陸軍第十醫院遺存糧秣。兩批合計共重一、九〇八、一二五・四二公斤，詳細分類數量，見附表(一)。

本批糧秣，因係日人餘存軍糧，貯藏日久，已多腐敗，且當初為巡監機轟炸，散置各地，有一區之中多至二十餘處者，大都山隙谷坳，交通至為不便，無法集中，故本分署於查明實際情況後，即決定四項處理原則：

- 一、由本分署派員商同所在地區之縣市政府，派員按實際數量點收，就地暫行保管，同時使用。
- 二、使用辦法，交由當地縣市政府就轄境區域內施振，並辦理簡易工振，由縣市政府擬定使用計劃，經本署同意後，即予辦理。

三、霉壞不堪食用之糧秣，准予散發農戶，作為飼料，或予標售。各縣市政府如認為有以一部份辦理平糶之需要時，准予斟酌情形辦理，但數量及價格等，均須報由本分署核定，即以所得價款，抵充一部份運費。

四、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本案情形，應隨時公告，錄案報署，本分署隨時派員抽考核。

辦法決定後，即開始在各地散發，全省十七縣市，除彰化與屏東二市以外，其他地區，皆包括在內；而彰化屏東二市，總人口數不過十一萬餘，僅佔全省總人口百分之一・七；亦即有全省人口百分之九十八地區，皆會受有救濟，其實際受惠人數，累計共有三三二七、〇九九人，各縣市分配數量及各別受惠人數見附表(二)。

(按接收單據內第一、三、一八、二七、二九、三一、四二、四四、四五、
五〇等號註明)

一部份損壞

麥甘玄玉麵
薯米蜀
粉粉粉粉

一五、九五一〇〇
二八六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五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餅乾餅代乾牛乾
用餅乳麵餅

飯餅包乾乾

八一八、三五八、八三
四〇、八一〇、八〇
一二三、九三七、〇〇
五三、一一〇、〇〇
六一、三七三、〇〇

雜糧

糧

合
仁 茄 大 筍 玉 精 切 甘 特 雜
蜀 乾 薯
計 豆 菲 麥 子 麵 麵 蘭 糕 糕

三〇一六、〇〇
四三、九六七、三八
一五、一一一、〇〇
一四、七六三、〇〇
四〇四、〇〇
二二三、八〇
八六、四〇
一三七、六〇
二九、四〇

六八、三四三、五八

一、九〇八、一一五、四二

附表(11)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接收糧秣振發數量報告表 三五年五月至三六年五月止

品 名	實 收 數 量 (公斤)	每公 筋 折 價 (單 位: 臺 元)	價 倉 考	振 發 地 區										施 振 散 發 (公斤)	以工代振 (公斤)	腐 敗 標 售 (公斤)	合 (公斤)	受 益 人 數	備 考
				臺	臺	臺	新	花	澎	高	臺	嘉	基						
北				二五二九六六										三五〇一〇一〇一			二五二九三九		
南				三三〇三一〇										三六七五零零			六三九		
東				一一八〇二〇										六九一零零			六四三		
中				三三三五九一										四五四三一七			六四四		
竹				三三九六一三										三三九六一三			六四四		
蓮				五五三九〇八										八九〇一八〇六			六四四		
湖				一三三二四二六四										一三三二四二六四			六四四		
雄				八〇九九五										一一七〇四九五			六四四		
中				一六〇一五〇〇										一六〇一五〇〇			六四四		
南				二八三九一八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義				一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陸				四一八九一六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北				三三九〇五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中				一四一九一八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市				一四九二一〇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縣				六七五五一〇〇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市				六九九〇四五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縣				一四〇九〇三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市				一一九〇九〇二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縣				一一九〇九〇一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市				一一九〇九〇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縣				一一九〇九〇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市				一一九〇九〇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市				一一九〇九〇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計				一一九〇九〇										一一七〇一九一〇			六四四		

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撥交臺灣救濟分署救濟物品數量結價統計表

附表(11)

米	實收數量	(公斤)	每公筋折價	(臺元)	價倉考
	五八七、三六六、五七		一、七六二、〇九九、七一		
	按接收單據內第四一號註明損壞二一〇斤				

雜糧	餅乾牛乾代餅乾用乾麵餅						粉麵玉玄甘麥澱小粉						燒原蓬玄米米米米米					
	蜀米	薯	麥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八一八、三五八、八三			四三、四七一、五四														四七〇、三三六、一九
	一、二三、九三七、〇〇			九〇、六八六、六〇														九九、八九二、三八
	五三、一一〇、〇〇			七、四三〇、五〇														一、一二四六、〇〇
	六二、三七三、〇〇			一五、九五一、〇〇														八、八八八、〇〇
				二八六、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五一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八、三四三、五八																		
一、一〇五、〇三〇、七四																		
統計數內毛重一、一二九、〇〇〇、一六淨重六七九、一 二五、六																		

按明損收單據第一二三、四一、四二、二九、二五、號註
三九〇斤來歸粉二三九〇包係小包裝僅折重二
三九〇公斤北縣烏來鄉

按收單據第一三、二八、二七、二九、三一、四二、
四四、四五、五〇等號註明大部份損壞

食

雜特甘切精玉筍大筍茄仁

臺灣乾糧

計豆菲麥子柔薯乾糧

三〇二六.〇〇

四三、九六七.三八

一五、一三.〇〇

一四、七六三.〇〇

四〇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

三三七.〇〇

一、九〇八、一、一〇四、一、七、一四、三、七六、一、六

第二節 所費物資及經費

35年1月至36年5月止

臺灣分署振發物資現金明細表

救濟名稱	振發物資名稱數量單位																				救濟費名稱金額					(臺幣元)	備考						
	麵粉 (包)	糙米 (袋)	米 (袋)	乾谷 (箱)	糖乳 (磅)	奶粉 (磅)	桔子汁 (箱)	番粉 (磅)	襪衣 (件)	襪鞋 (雙)	棉花 (包)	織布 (碼)	鐵被 (床)	綢衣 (套)	新舊 被面 (件)	蚊帳 (頂)	被頭 (頂)	錦 (尺)	鉛 (支)	扣 (粒)	卡縫綢 疊衣被 (架)	綢計 (支)	綢錦 被頭 (套)	綢鞋 (雙)	旅行 用具 (包)	活動 房帳 (角)	篷皮 頂頭 (箱)	補助費	補助修建費	工賃工程費	難民遣送 委員會費	難民救濟費	
總計	35,155	2,263,861.41	94,843.6	59,854	535,175	614,15,954	2,016	500	114	8,0745.25	7,636	1,225	45,151	18,899	1,036	101	114,37,360	398,800	1,202,930	92/3	47	1,500	10	30	2,551	10	1,323,100.00	4,019,288.00	38,804,158.11	1,900,963.00	2,333,337.00	49,285,596.11	
1.急振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赤貧救濟	13,23,326	—	94,843.6	10,097	—	16	997	1,153	204	2	92,543	889	—	35,508	104	—	10	—	263,900	632,418	—	—	—	—	—	—	—	—	—	—	—		
災害救濟	18,642.5	—	—	—	—	—	—	—	—	—	710	—	—	—	—	80	—	17,145	—	—	—	—	—	—	—	—	—	—	—	—	—		
工人救濟	968	—	—	—	—	—	—	18	745	285	—	1,253.5	—	2,516	—	—	—	—	—	—	—	—	—	—	—	—	—	—	—	—	—		
山胞救濟	—	—	—	—	—	—	—	—	—	—	85,844	—	—	17,691	—	—	—	3,566	71,700	49,632	—	—	—	—	—	—	—	—	—	—	—		
漁民救濟	—	—	—	—	—	—	—	—	—	—	94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囚救濟	—	—	—	—	—	—	—	—	—	—	—	—	—	—	—	—	—	45	—	—	—	—	—	—	—	—	—	—	—	—	—	—	
澎湖米荒救濟	—	1,472,639.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特振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慈善機關	1,196.33	22,336.61	—	391	500	194	281	24	4	2	89,147	2,391	1,225	3,871	940	100	11	64	1,800	3,500	86,400	—	18	500	—	30	2,551	2	—	493,000.00	4,744,188.00	—	—
煉乳站	—	—	—	49,2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奶粉站	—	—	—	—	504,6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湯粉供應站	—	—	—	—	—	—	14,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39.56	5,967.90	—	37	—	87	—	—	—	—	79,299	1,934	—	256	113	936	—	5,10,29	1,000	422,409	—	29	1,000	10	—	8	—	525,200.00	175,050.00	—	—		
清寒文教人員及學生救濟	820	—	—	—	—	217	24	47	7	16	14,689/4	162	—	—	46	—	—	5,120	58,700	12,050	92/3	—	—	—	—	—	—	—	300,000.00	—	—	—	
3.難民救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難民遣送與接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00,963.00		
難民救濟	86	—	—	63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33,337.00	
4.工振部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振工賄	199,217.4	762,873.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節 受惠人數

總 急 振 部 份	救 濟 名 稱	受 惠 人 數	救 濟 名 稱	受 惠 人 數	救 濟 名 稱	受 惠 人 數
慈 善 機 關	赤 灾 工 漁 山 民 胞 囚 教 救 濟	二、五六二、五五〇 一、四七五、〇〇四 八九七、二一八 二六七、八八一 八九、八五九 八八、四五五 九、六七五 三、九〇二 一、一八、〇一四 三三五、二五九 二、三五〇	燒 糠 湯 其 清寒文教人員及學生救濟 奶粉供應站 奶粉供應站 他	一、四九、一一三 八七、三三三 五〇、四七三 三、七二七 四二、二七三 三三、七一 二〇、二五七 二、四五四 七二九、五七六	煉 乳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一、四九、一一三 八七、三三三 五〇、四七三 三、七二七 四二、二七三 三三、七一 二〇、二五七 二、四五四 七二九、五七六
特 振 部 份	教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濟	二、五六二、五五〇 一、四七五、〇〇四 八九七、二一八 二六七、八八一 八九、八五九 八八、四五五 九、六七五 三、九〇二 一、一八、〇一四 三三五、二五九 二、三五〇	難 民 救 濟 難 民 遣 送 與 接 待 工 振 部 份 工 振 工 程	工 振 部 份 工 振 工 程	工 振 部 份 工 振 工 程	工 振 部 份 工 振 工 程

第四節 滿足需要之程度

本省需要救濟之人數，估計僅有二十萬人左右；以食品方面言，臺灣奉撥糧食，雖祇有麵粉一項，數僅九九、七一五包，惟接收敵偽軍糧，撥充救濟者，總數在一、九〇八、一二五·四二公斤。澎湖為唯一飢荒地區，並經先後由本署將肥料易得一部份之谷，及總署直接撥濟食米共一、〇一四噸，全數作爲救濟之用，該縣三十六年糧荒，竟得安然渡過，在本署存在期內，全省貧民因軍糧麵粉之救濟，及工振之舉辦，均叨救濟之實惠。臺灣飢餓情形，較諸我國其他各省，並不嚴重，故就食的救濟而論，可謂相當滿足。

再言衣着，則臺灣氣候，位居亞熱帶，對於厚衣，原無需要，衣不蔽體之赤貧工人，及山地民族，均已由本署普遍發給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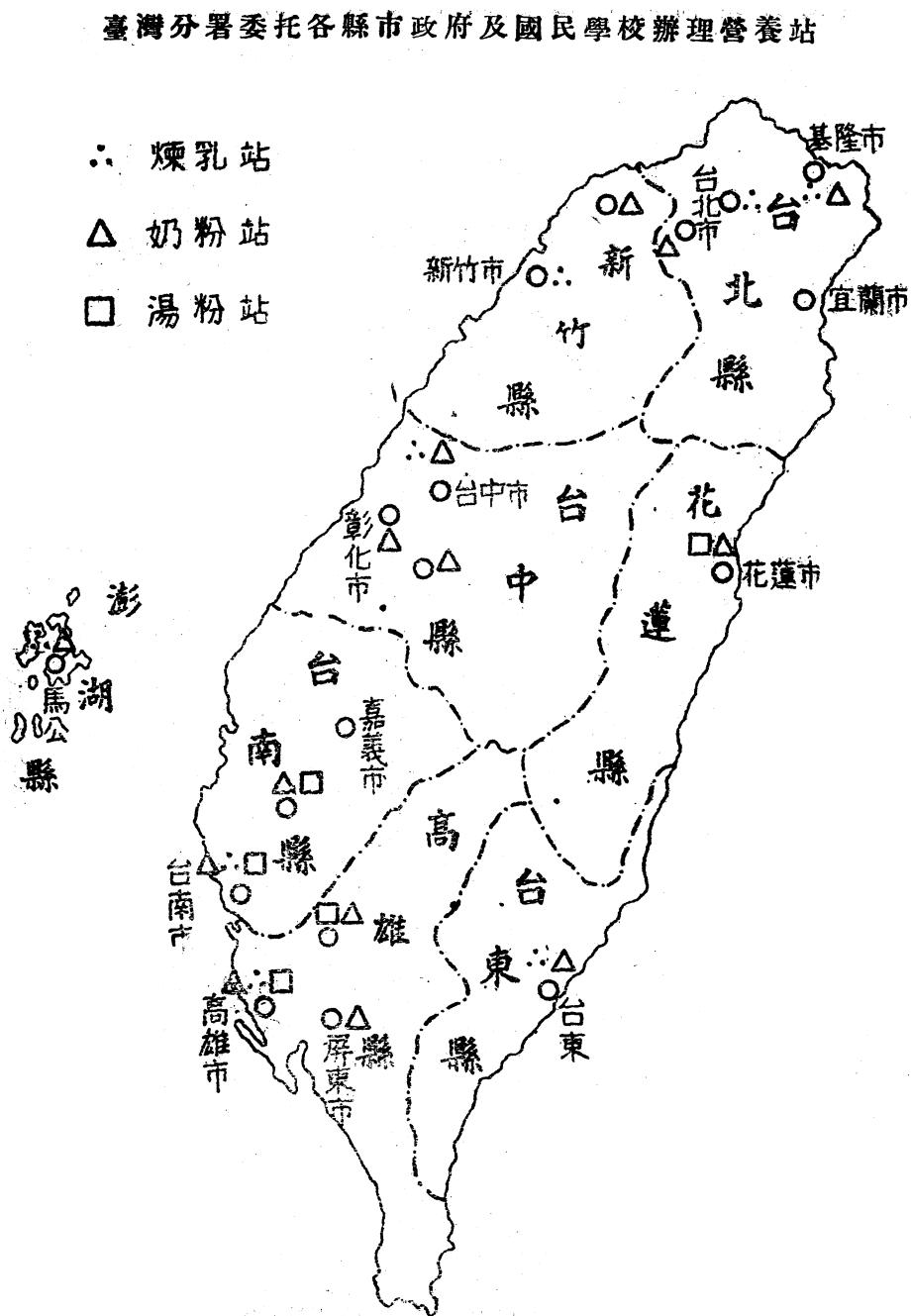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包，及衣料二十二萬餘套，照我國一般標準而言，一般貧而無告之人，確已認為滿意。

再言住所問題，返抵臺灣之難民，在臺原有家室，當初或係自動或被徵召，只以戰爭存續期間，未能旋里，戰爭結束返里，即享家室之樂，蓋盟軍轟炸臺灣之目標，均為都市機關礦廠，至於鄉村房屋，極佔少數（恒春一區例外），日人遣回之後，騰出空屋，足資抵補而有餘，故本署僅在恒春一地，（該地房屋全部被毀）建屋百戶，因事實之需要。僅此，故亦無需多所救濟也。

至其他營養品如湯粉牛乳……等物資，則均分區設站，規定對象，予以救濟，對於需要營養之兒童，裨益極大。全省救濟機關，自本分署成立以後，均有補助，結束之時，復撥予一批救濟物資，（偏重衣着）。預計可充收容兩年之用，亦已盡救濟之能事。

現在本署最引以為念者，仍在社會經濟問題；蓋本署救濟物資之給予，僅能減輕其目前之痛苦，純屬治標問題，現物價仍不斷高漲，失業問題，大部份未能有合理之解決，深恐一旦臨時災害發生，（如地震及風水災害等）貧民仍不免增加痛苦，此則有賴於地方政府之妥予準備，方能應付裕如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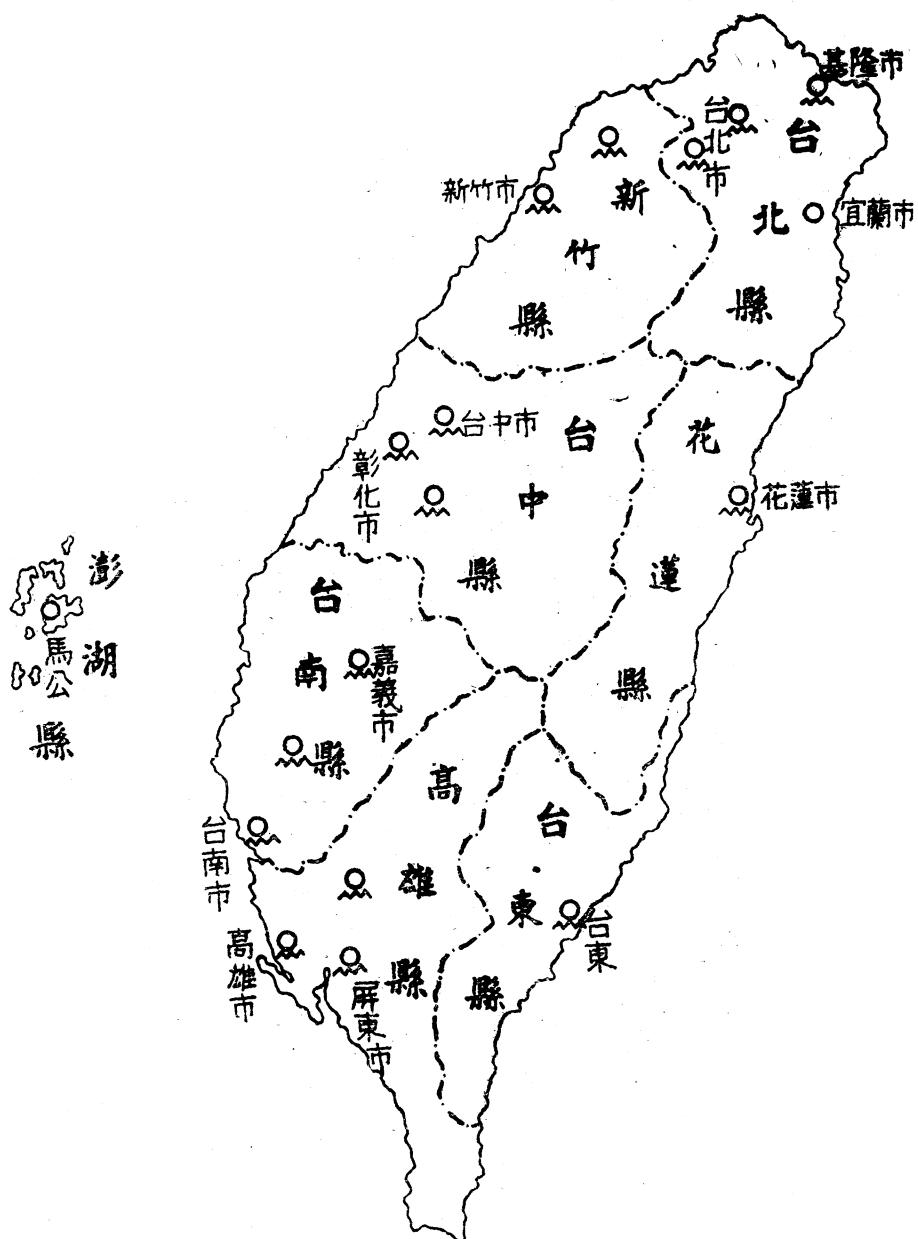
第五節 營養站自辦委辦與合辦機構之地點分佈（以地圖示之）



第六節 補助機關之分佈（以地圖示之）

四六

臺灣分署補助各慈善機關地區分佈圖



說明：下列為各縣市受本分署補助之慈善機關單位數

基隆市	1
臺北市	7
臺北縣	5
新竹縣	1
新竹市	3
臺中市	2
臺中縣	3
嘉義市	2
臺南市	2
臺南市	2
高雄市	2

第七節 自辦委辦與合辦機構結束或轉移辦法

本署辦理振卹業務，以全省交通便利，幅員不大，一切散振工作，多係直接辦理，急振物資之發放，以取得領收清冊為最後手續——其意義在使物資到達受惠者之手，不使中間機關有所拖延；結束之時全部均已振散完成。各項營養站雖委托地方政府辦理，但考核各期報表，所發物資，如乳粉熟乳湯粉各項，亦均使用盡罄，告一結束。受益數字詳另表，故無須轉移辦理。至發給救濟機關之物資，則均分告社政主管機關及當地善後救濟協會及地方政府，繼續監督其用途，期物資不流於浪費，藉宏救濟之效。

第八節 成效

綜觀本署存在期間，一因工振之舉辦較早，一部份人民，得獲工作，城市失業問題，因得減輕。(二)平糶麵粉及糧食散振使貧民在臺灣食糧生產尚未復原之前，獲得救濟，糧食恐慌，亦因不致過分嚴重。(三)工振事業之舉辦，在農田水利上，用力最多，直接救濟農村勞力，間接增加全省米谷之生產。(四)澎湖一縣之糧荒因本署之救濟，安然渡過，二二八事件發生，該縣秩序安定，論者歸功於本署振濟。(五)一切慈善救濟機關，或因本署捐贈房屋，或因本署補助經費米糧，或因本署撥給衣被蚊帳各項物資，使各該機關之基礎，得以充實，而所收容之貧苦無告殘廢老弱，咸得遂其生，無虞凍餒。其他如本署工作人員參加急振工作之能把握時期，(如臺南地震)使災民痛苦得以減輕，其効率殆不可以數字計，凡此種種皆賴總署之指導，同仁之努力，與外籍人員及社會各方協助，值茲結束之秋，緬懷往績，實不勝其欣慰者也。

第五章 遣送業務

(一) 本區戰時流落外省難民估計及分佈情形

臺灣爲光復省份，戰時流落外省難民，與因避免敵軍登陸蹂躪而奔避流落者不同，其性質約可分爲四類，1. 戰時以臺人資格，因日軍佔領淪陷區而隨往謀生，戰爭結束後居留地不能立足，無以自存者；2. 流落日本，於光復後，需要歸臺之難民；3. 被日徵召，因戰事結束之退伍軍人軍屬；4. 旅居南洋之臺籍僑民。

上項流落外地需要返籍人數，據正確調查估計，約有十萬餘人，其分佈地區，一、爲日本浦賀港鹿兒島宇品港對馬等處，二、爲我國東北平津京漢蘇杭各埠，三、爲南洋群島，四、爲香港海南島及潮汕各地；截至本署結束日（三十六年五月底）止，自上列各地返臺臺胞，經調查統計爲十萬另三千三百九十三人，其中自力返鄉人數近九萬一千餘人，抵臺後由本署予以遣送回鄉者計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九人，其中以由廣州海南島及東北返臺者，生活情形最爲困苦，均由本署資送。

(二) 外省及外籍流落本區難民估計及省籍分佈

關於外省流落臺灣之難民，爲數極尗，均爲閩浙粵籍，此類人民，一部份係屬戰前來臺，戰後交通隔絕，被逼滯留；一部份則由日本自我國淪陷區徵調來臺，以上兩項，總計爲數不及百人。此外尚有光復後由福建來臺謀生無着之技工藝工計五十八人，經向本署請求遣送，嗣據查明在臺確屬無法謀生，而回籍後又能自謀生活，亦經依照總署規定，予以遣送，總計本署遣送之難民一二九人，餘則或因已有工作，一時不願離臺；或已由本署介紹工作，無須遣送。

至於外籍難民，則爲日本及琉球人。此項人民之遣送，厚係由省政機關組織日僑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惟一部琉僑，初因避免盟機轟炸，疏散來臺，臺灣光復之後，一部份麇集基隆一帶，恃行乞及小偷爲生，情狀極慘，一部份則因省政機關未得麥帥總

部通知，致令候船日久，生活陷於困境，迭由琉球同鄉會及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資遣，經報奉總署核准，並商由聯總臺處，與麥帥總部洽商遣送，其中由本署雇輪遣送者五二五人，由本署援助副食品由盟軍派輪接運者七、六八四人。

(三) 過境流離人民估計

臺灣係屬海島，流離人民，無從通過，故無估計數字可言。自本署開辦以至結束，各地遣送臺胞返籍船隻中，外省籍難民搭輪抵臺轉請遣送者，僅有兩批，第一批八人，均為浙籍；第二批則為被日軍俘往南洋而隸籍福建、四川、河南、察哈爾等省者，共十二人，均照規定分別資遣回籍。

(四) 本署協助流離人民之辦法

本署協助流離人民之辦法，計分接待與遣送二種：臺灣船隻之出入，均在基隆與高雄兩碼頭，關於接待由外省返臺之難民，由本署與各有關機關，密取聯繫，船隻進口情報，由交通機關通知；返籍臺胞抵岸後，檢查工作，由衛生機關擔任；臨時招待地點，則由兩地市政府會同本署分設臨時招待所，於難民抵岸後，先予供應飲食，略事休息，再由本署參酌由碼頭返抵鄉村之里程，並估計旅途日期，分別給予車旅費。其因疾病不能即返鄉者，則由署備車送往各醫院，免費治療，於痊愈後，再行資遣回鄉。各該難民回鄉生活仍屬困難者，經向當地縣市政府登記，於本署工振施振時，均有優先獲得之權利。

至於遣送難民出省，則以人數較少，（琉球難民遣送本署僅處協助地位）手續較簡，所有登記請遣難民，經調查確實後，即由本署核准遣送。候遣期間需要救濟者，亦經分別予以救濟，一面由署代購船票或設法雇用交通工具，並加發旅途日用費，分別遣送。

五 經過本署協助之人數

難 民 類 別	人 數	難 民 類 別	人 數
省 外 歸 臺 難 民	一一、八九九	過 境 難 民	二二九
省 內 送 出 難 民	八、二〇九	總 計	一一〇、一七七
琉 球 難 民			

(六) 滿足需要之程度

臺灣難民之遣送與收容數字，雖僅二萬餘，惟社會上已再無流離求遣之呼聲，就業務而論，遣送工作，確已百分之百的做到。惟返籍難民，歸臺之後，就業問題仍多，蓋本省工業多半停頓，物價失其管制，狂漲不已，過去之保險制度，眷屬邱金等，隨時代而俱逝，人民生活，益失憑依，赤貧數字，有增無已，返籍臺胞自多無業可就。本署適於是時成立，正應寓善後於救濟，防貧民爲難民，其緩急輕重，與處理方策，有不可與他省強同者，此本署所以於開辦之初，即行供應低價糧食，以減輕其生活負擔，分就各縣市普遍舉辦工賑工程，以招致失業貧民，爲暫時治標之急務，同時申請肥料，以增加農產，申請漁船機油，以重建漁業，申請器材，以恢復礦業，期爲善後治本之要圖。他如衣着食品及其他救濟物資之散發，福利事業之舉辦與協助，則期使各縣市一般貧苦民衆，與夫飽經流離之返鄉難民，於戰禍餘生之後，各得其所，獲遂其生，雖小著成效，惟欲求完全滿足其需要，則非有充份就業之機會不可。^北屬社會長期病態之救治，非臨時救濟所能解除其痛苦，仍有賴於地方主管機關澈底解決也。

(七) 成 效

所有流離省外之臺胞，依據調查，（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運送臺胞由各地返臺者船隻計達一三六艘）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幾已全數返省，各回家鄉，需要本署協助返鄉者，亦均由本署遣送完成，本署開辦前期滯外

臺胞家屬呼籲接運留外臺胞之呼聲，已不復再聞；至外省流落臺灣之難民，亦告絕跡，本署對於各分署及本省交通機關之協助，深表謝意。

第六章 農業善後與救濟

第一節 戰時損失估計

日人統治臺灣，以科學方法致力改進農業，故一般農產量年有增加，尤以米糖兩項，每年均有大宗出口；自太平洋戰爭爆發，肥料來源漸少，農民相率被征，田園荒蕪者日多，故各種農產物如米甘藷玉蜀黍大麥甘蔗煙草茶及落花生等，產量銳減。

(附表一)

過去本省所有耕牛，尚足敷用，平均每農戶約有一頭。水牛及黃牛總數，計有三八三、六五六頭，約佔家畜總數百分之五十五，戰後僅存三三七、六一〇頭，計損失百分之一四·六七（見附表二），其減少原因，一為戰時生活貧困，乃出於不得已之屠宰；一為戰時防疫工作缺乏，致耕牛染病死亡，此項損失，亟待補充。

臺灣農民所用之農械，較他省進步，除普通農具外，尚有動力農具，如整地用具，耕種用具，收穫用具，施肥用具，加工用具，以及各種中型小型農具等，本省並有各種農具公司，製造供應，戰前原有農機具數量共約四、八四七、二八〇件，戰爭期中，多有毀損，現存農機具數，據調查僅約二、二九九、二三四件，損失百分之五二·六（見附表三）。至耕地面積戰時損失，則為五·一五（見附表四）。

臺灣漁業，戰前原極發達，每年生產總額，佔農林產業總生產量百分之二九，民國二十九年漁產竟達八五、五一六七噸，（產量之豐富遠非吾國沿海各省所能及）迨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因漁具損壞，無法補充，產量漸減，漁民亦因生活窘迫，紛紛改業，故捕漁人數，大見縮減，（見附表五）至漁船數戰前有動力漁船約一千五百艘，普通漁船約一萬一千五百餘艘，現二者均形銳減，損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見附表六）。

(附表一)

臺灣主要農產物戰事損失情形表

單位英畝公頃

	米	甘	諸	大麥	甘	蔗	煙	草	茶	茶	落花生	棉花
	面積 數	栽培 數	生 量									
民年二六年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民國三四年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損失數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損失百分比	五三%	五三%	五三%									

(附表二)

臺灣省耕牛戰時損失數量表 單位頭

名稱	戰前頭數	現有頭數	損失頭數	損失百分比
水牛	三〇六、八七四	二八四、〇〇〇	三一、八七四	三一、八七四
黃牛	七六、七八二	四三、六一〇	三三、一七二	三三、一七二
鵝	三八三、六五六	三一七、六一〇	五六、〇四六	五六、〇四六
計	三八三、六五六	二九、六七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附註：資料來源：省農林處臺灣農業年報及本署向各縣市調查資料

(附表三) 臺灣省各種農具數量戰時損失比較表

種類	戰前數量	現有數量	損失百分比	備考
小鍬	九四〇、七四八	五六四、四四八	四〇·〇%	
禾鍬	一、八八一、四九〇	七五二、五九六	六〇·〇%	
刀	六五八、五二三	三二九、二六一	五〇·〇%	
刀	三二九、二六一	三二九、二六一	三二九、二六一	三二九、二六一

		大 型		中 型	
		脱 穗	耙 土	犁 機	耕 斧
		八九、三七四		六一、一四一	三〇〇 %
		一二一、一一三		三六、三三六	七〇〇 %
		四五二、四六二		二三六、一三一	五〇〇 %
		四七〇、三七四		二三五、一三七	五〇〇 %
		二三五、一八七		九四、〇七四	六〇〇 %
		四、八四七、二八〇		二、二九九、二二四	五二六 %

(附表四) 臺灣省耕地面積戰時損失比較表

附註：資料來源：省農林處臺灣農業年報本署向各縣市調查資料

年 別	總 數	水		旱	
		合 計	兩 作 期	單 期	田 作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一一六、九八七	一、三〇四、九〇六	七九六、四二七	二四、七九九	四八三、六七六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二、〇〇七、一二五	一、二五三、八〇一	七四〇、八二六	四三、四五八	四六九、五一七
損 失 百 分 比 量	一〇九、八六二	五一、一〇五	五五、六〇一	一四、〇五九	八二、〇八一
	五・一五%				七五二、四九九
					五九、五八二

(附表五) 臺灣省漁戶人數及漁具數量比較表

名 稱	原 有 數 量	戰 時 損 失 數	備 考
漁 民 戶 數	五〇、三七七	二〇、三七八	
人 戶 數	一九七、八二三	八九、六五三	

附註：一、資料來源：省農林處臺灣農業年報本署向各縣市調查資料

二、上列百分比係以民國三十四年對民國二十六年而言

附註：資料來源係省農林處水產科本署向各縣市調查資料

(附表六) 臺灣省漁船種類及數量今昔比較表

名稱	原 有 噸 數	原 有 隻 數	戰時損失數字(隻)	備 考	
				二、六八二	
動力漁船	蒸發	二六、五九一	一、三九七		
	氣動機	二、八〇一(石)	二八〇		
普通漁船	日本國型	四七、〇四八(石)	二、一七八		
竹筏		三、九七五	三、一二三〇		
總計		七、一九七	七、〇七九		

附註：資料來源：省農林處水產科本署向各縣市調查資料

第二節 本省糧食平時產銷佔計——自給程度

臺灣平時糧食栽培面積，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七三·五，其中食米約佔農作物總生產價額百分之五四·四，不但自給有餘，且可大量輸出；三十三年起，因肥料來源斷絕，農民相率被征，田園荒蕪，水利失修，以及受颱風災害影響，致產量日漸減少，呈供需不平衡狀態。至於甘藷亦係本省農家主要糧食之一，因民國三十三、四兩年，前臺灣總督府大量搜集用以製造軍用無水酒精，嗣遭盟機轟炸，幾全部損失，雜糧及農作物產量，於戰時均有下降趨勢，光復後，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與本分署首先致力於水利修復，及配給肥料等糧食增產工作，故產量復漸呈上升之勢，據本省糧食局統計三十五年度之食米及甘藷之總生產量，較估計總消費量均有超過。(見附表七)

(附表七) 臺灣省甘藷生產及消費數量 (民國三五年)

名稱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總收穫量	總消費量	收穫量與消費量比較
	面種積植(公頃)	收穫量(公噸)	面種積植(公頃)	收穫量(公噸)			
米 薯	三千三六〇	二八一五	三六七七	五五三六	五八六三	四〇二六	八九七四
甘 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七七	五五三六	三六七七	五五三六	八九七四	八九七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五三六	五五三六	五五三六	五五三六	八九七四	八九七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註：以上材料係根據省糧食局統計室統計

第三節 本分署舉辦工作及其效果

本分署在成立之初，即遵循總署指示之業務原則，從事本省農漁業之戰時損失調查，再根據調查所得，擬具本省農漁業復興所需各項物資種類及數量，向總署申請配發，並調查本省農漁業概況，農漁業戰後損失情形，及搜集本省農漁業各項統計資料，供分配善後救濟物資之依據。故到臺農業物資，俱能及時分配，不使延擱。茲將各種運臺農業物資分配情形，詳述於次：

(一)化學肥料：自首批硫酸銼三千公噸，於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運抵高雄後，繼即有大批肥料，源源運臺，直至去年十二月底止，總計運到各種化學肥料三九、三五五、〇四五五長噸，分存於基隆、臺北、桃園、田中、斗南、高雄及屏東等七個倉庫，本署爲能適時利用起見，於每批肥料到達後，均即按照各種農作物需肥時期，與各地需肥之緩急，儘先分批配售，計自去年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先後配售七批，分別施用於三十五年度第二期作水稻及甘藷小麥甘蔗等，至於第八十九十一等四批硫酸銼二、七〇一、九八長噸，磷酸銼三、七九一、七九長噸，硝酸銼五、〇五八長噸，石灰氮氣一、六三一、五七長噸，及重過磷酸石灰一、三二一、七九長噸之分配辦法，亦已擬就，原係施用於本省三十六年度第一期作水稻與陸稻及供本省蔗業復興之用，旋以奉令將本署未售肥料二四、三〇三、八八二五長噸，移交前行政長官公署肥料運銷委員會辦理，故即停止配售。自去年十二月底後，總署續運臺之肥料，其配售業務統歸該會辦理。

本分署對於肥料分配量，係以每甲（本省地積單位等於一四·五四八七市畝）施用量與面積而定，又因栽培作物種類與各種肥料所含成分不同，故每甲肥量之施用量亦異，各批肥料之發放手續，除五七兩批委託本省糖業公司與赤糖工業同業公會辦理，及第六批由本署直接發放與各農事試驗機關及學校外，其他第一、二、三、四等四批肥料，均係委託各縣市農會辦理，並責成各該縣市政府或農林處出具保證書，負責保證，依照本分署規定之分配辦法辦理。同時各機關因辦理本分署肥料分配事宜，而開支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分署核實支給，以輕農民負擔，本省農民以前常用硫酸銻，對於石灰氮氣重過磷酸石灰硝酸銻等肥料，多無經驗，故在初期，不喜施用，經本署派員赴各地講解指導用法，使農民認識其肥效之優良，故最近多數農民，已漸有信心。

計自一批至七批共配售硫酸銻五、五九八·八七七八長噸，硝酸銻八三四·三三二八一長噸，石灰氮氣六、三一一·二〇〇八長噸，重過磷酸石灰二、〇一四·五五三四長噸，及過磷酸石灰九四·〇四一〇長噸，合計一四·八五三·〇〇一一長噸；分配地區，遍及全省八縣九市，（各地各種之肥料分配數量見附表十四）施肥面積，約達二十五萬甲，（約合五十九萬餘英畝）佔本省耕地面積三分之一弱，受惠農民達三十一萬戶以上。

至於增產效果，就報告與調查所得者，列述如左：

1. 水稻：施用水稻之肥料，由本分署直分配於三十五年第二期作者，有臺南，高雄，臺北，新竹等縣市，就中臺北，新竹兩縣市，因分配時已逾施肥期，故多數農民移用於次年水稻。本季分配肥料之種類與數量，列於（附表八）中。

三十六年度總署運臺肥料之數量激增（臺灣分配肥料十五萬噸）故能普遍施用於全省水田，但該項肥料係經肥料運銷委員會統籌分配，而施用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縣市第一期作，各地區分配之數量，亦列於第一表中；至於三十六年第一期作施用之肥料，因正在分配，故未列入該表中。

關於各縣區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第一期與第二期水稻之栽培面積與收穫量統計，列於第九表中，（若干市區因目前未獲資料故未列入）由該表可窺見臺南高雄兩縣區因興修水利施用肥料增加栽培面積等，故三十五年度第二期稻穀，較當年第一期作增多十五萬公噸餘，又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縣區三十六年第一期作，因施用多量肥料，較三十五年度第一期作增收十

四萬六千餘公噸。

2 甘藷：施用甘藷之肥料，於三十五年秋間由本署分配者，有硫酸銻八〇七公噸，石灰氮氣二、五五二公噸，重過磷酸石灰九六二公噸，施用面積爲八八、九八四甲，估計收穫量爲八八九、八四〇公噸，三十五年甘藷栽培面積，曾達一八〇、九二七甲，突破歷年紀錄，在近年米價高騰聲中，甘藷增收，對於本省民食，殊有裨益。

3 甘蔗：施用甘蔗之肥料，自三十五年秋至三十六年春間由本分署及肥料運銷委員會分配者，有硫酸銻八〇七公噸，重過磷酸石硝酸銻一、六五八公噸，重過磷酸石灰一、四六一公噸，施用面積達九四、二一〇甲。三十六、三十七兩年度預計砂糖生產可達三十萬噸至四十萬噸，較前三十五三十六年度增加十倍以上，對於本省糖業復興之貢獻匪鮮。（施用各種作物之肥料種類暨分量，以及最近三年來本省水稻甘藷甘蔗栽培面積與收穫量，列於附表十一中，以資參考。）

(表附八) 施用於水稻之肥料 (公噸)

肥 料 類 別		三 十 五 度 第 二 期 作				三 十 五 度 第 一 期 作					
市	區	縣	區	合	計	市	區	縣	區	合	計
					八八						
八八※	一	一	一	一							
三、五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三、六四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一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三〇〇	一〇一	九、五、一七	四五五	五〇							
一、七、八三八※	一、〇七八	九、六、一八	四五五	五〇							
一八、九五九※	一、三七八	九、六、一八	四五五	五〇							
合計	灰 磷 酸 石 灰	氣 錳 銻 鋼	硫 鉀 酸 酸 酸	過 磷 酸 石 灰	過 磷 酸 石 灰	過 磷 酸 石 灰	過 磷 酸 石 灰	過 磷 酸 石 灰	過 磷 酸 石 灰	過 磷 酸 石 灰	過 磷 酸 石 灰

※顧以下者不計

(附表九)

民國三十五年度三十六年度本省各縣水稻栽培面積與穀收量之比較

縣別	期 作		栽 培 面 積 (甲)			穀 收 量 (公斤)		
	三 五 年	三 六 年	增 加 量	百 分 率	三 五 年	三 六 年	增 收 量	百 分 率
臺 北 縣	第一期作	四〇九	四〇九	零	一五〇	一五〇	零	零
臺 中 縣	第一期作	四八四	四八四	零	五七三	五七三	零	零
臺 南 縣	第一期作	五八三	五八三	零	六〇三	六〇三	零	零
高 雄 縣	第一期作	六一四	六一四	零	六二一	六二一	零	零
新 竹 縣	第二期作	七二四	七二四	零	七二三	七二三	零	零
基 隆 市	第二期作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零
臺 北 市	第二期作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零
新 竹 市	第二期作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零
臺 中 市	第二期作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零
嘉 義 市	第二期作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零
南 開 市	第二期作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零
花 蓮 市	第二期作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零
屏 東 市	第二期作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零
臺 東 縣	第二期作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零
澎 湖 縣	第二期作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七三三	七三三	零	零
水 稻 (公頃)	甘	諸 (公頃)	甘	蔗 (公頃)	甘	諸 (公頃)	甘	蔗 (公頃)
水 稻 (公頃)	三八〇三	八〇七	三八〇三	八〇七	三八〇三	八〇七	三八〇三	八〇七

(附表十)

各種作物施用肥料量

(自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註：1. 上列統計係於三十六年六月由縣政府建設局交來。

三十五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兩作之栽培面積及收量與三十六年度第一期作栽培面積均為實際數值。

三十六年度之各收量及第二期作之栽培面積為預定數值。

4. 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彰化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未及實地調查。

		磷	磷	硝石	過磷酸	過磷酸	灰酸	灰酸	鈣	鈣	五〇	三、六五五
		石	石	磷	磷	磷	石	石	鈣	鈣	四五五	二、六五八
		過	過	磷	磷	磷	酸	酸	鈣	鈣	四六一	三、九三四
		磷	磷	磷	磷	磷	石	石	鈣	鈣	五五二	二、六五八
		過	過	磷	磷	磷	酸	酸	鈣	鈣	四六二	三、九三四
合計											一、三七八	一、三七八
一九、四七七											九六二	九六二
四三三											一、四六一	一、四六一
八、〇五三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八											一、三七八	一、三七八
一、七八二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七四八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八·七%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三八五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五八五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八·九%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七八二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四四·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一、三七六

(附表十一)

水稻甘藷及甘蔗栽培面積與收穫量

民國三年	水		稻		甘		藷		甘		蔗	
	栽培面積(公頃)	收穫量(公噸)	砂糖生產量(公噸)	砂糖生產量(公噸)								
民國三年	六〇三	六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三三五	三三五
民國四年	五〇三	五〇三	一四六	一四六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三三五	三三五
民國五年	四〇三	四〇三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一五八	三三五	三三五

※ 三十五年第二期與三十六年第一期
 △ 包括施用於水田之綠肥肥料

(二) 蔬菜種籽：第一批計八十桶，共二、〇〇〇套，自去年八月上旬運臺後，當即登報公告，並遵照總署及農林部指示原

附註：材料來源農林處臺灣農業年報五年版及臺灣糖業公司報告

※ 三三——三四年間 △ 三四——三五年間 ● 三五——三六年間

則，召開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商討分配辦法，決定每農戶不得超過一套，機關學校則視實際栽培面積，酌予發給，以期推廣，共計施用面積約六、五四六公頃，受惠農戶三三五家，機關學校二〇八家，又本年五月間續運到第二批蔬菜種籽二二七件，統交由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統籌分配，分發蔬菜種籽雖較少，惟多用作原種，故若能推廣之於農戶繁殖，則可得大量之種籽，以供本省今後之使用，據各地報告，蔬菜種籽中，以花椰菜蕃茄及甘藍等三種，得有優良結果，且最適合臺灣種植

（蔬菜種籽分配表及採種量估計列於附表十二中）

(三) 防病及防蟲藥械：運臺農用殺蟲藥劑中，計有砒酸鋅五十桶，（毛重二·五二二三長噸）砒酸鋅五十桶（毛重二·五長噸）清酸劑八十桶，（毛重二·三五七一長噸）於去年六月中，旬到臺後，亦即發放計受惠農戶七七家，機關學校六七單位，分別使用於各地水稻甘藷柑桔煙草皮豆等蟲害防除，至十月中旬，又到達氣砂酸鈉三十桶，計淨重六·〇二六七長噸，該項藥劑，係治蝗專藥，均經遵照規定，悉數交由農林處，分發各縣市備用，今年高雄適有蝗災，得益於該藥劑者匪鮮。（各種殺蟲藥劑分配見第十三表）

(四) 防病蟲害器械：計有散粉器六箱，計四十八架，唧筒一箱，計十一個，去年十二月間又運到尼古丁三箱，計〇·一八〇八長噸，噴霧器一箱，計二十架，均經第四次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議決，委託省農林處分配各農業試驗機關縣市政府與農會，最近於五月間續運到動力噴霧器二架，已由本分署交由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統籌分配。（各種噴霧器分配情形見附表十四）

(四) 獸醫器材藥械：去年十二月間運到獸醫器材及豬瘟血清暨豬瘟疫苗等三十二箱，（毛重〇·九一五四長噸）又本年四月間續運到獸醫器材及豬瘟血清暨豬瘟疫苗等十一件，（毛重〇·四七〇四長噸）五月間又運到獸醫器材兩箱，統交由省農林處分發與各畜牧機關及縣市政府備用，惟在去年六月間，本省南部豬瘟甚熾，因該項血清及疫苗尚未運到，故商請聯總派獸醫專家攜帶豬瘟血清前往指導防除豬瘟，成效頗著，十月間豬瘟又復發生，聯總又撥豬瘟疫苗血清前往施救，經前後兩次防治，豬瘟始告平息，（各種血清及疫苗分配情形見第十五表）本省獸醫防疫之設備尚佳，惟應介紹新式治療法，以期改進，故本分署曾協助聯總

專家，在國立臺灣大學開辦獸醫講習會，藉以介紹各種新式治療法。

(五) 乳牛：本分署向總署申請於本年四月間運到乳牛七十五頭，飼料十一長噸，經召開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決定交與省農林處及其他畜牧試驗推廣機關，作為乳牛育種推廣之用。

(六) 關於漁業復興方面，本分署曾先後申請漁具漁船，迨本年四月間，由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駛來新式漁船十餘艘，並成立臺灣分處，辦理漁業復興事宜，又本分署鑑於本省臺南縣臺西鄉漁業環境良好，漁民生活困苦，且缺乏復興漁業之財力，經據情轉向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臺灣分處申請撥給漁船，俾可復興該鄉漁業。

又澎湖之漁業工程，用工振方式先後修復馬公鎮菜園魚塭工程，白沙鄉改良石滬工程，及大嶼鄉南滬漁港工程等三工程，詳見工振部分。

(附表十二) 蔬荒種子分配表

機 關 類 別	分 配 數 量 (套)	栽 培 面 積 (公頃)	採 種 量 估 計 ※ (公斤)	機 關 類 別		分 配 數 量 (套)	栽 培 面 積 (公頃)	採 種 量 估 計 ※ (公斤)
				農 事 試 驗 場 所	公 司 會 社 學 普 通 農 各 級 農 機 會 機 關 會 校			
	二八〇	九·一六	八七、九三六		區	四四一	一四四三	一三八、五二八
	一〇四	三·四一	三二、七三六	鄉	七〇	二·二九	二一、九八四	
	三四八	一一·三九	各	鎮	六三四	二〇·七五	一九九、二〇〇	
	九〇	一·〇八	縣	政				
	二·九五	二八、三二〇	市	府				
	二八、三二〇	合	戶					
	一·〇〇〇		計					
				六五·四六		六二八、四一六		
				六二八、四一六				

*根據農林處報告附各種蔬菜種子之發芽率

(附表十三)

殺蟲藥劑分配表 (單位: 磅)

藥品名稱	運臺數量	已發部份	結存部份	藥品名稱	運臺數量	已發部份	結存部份
砒 酸 鉛	四、五〇〇	四二一四〇	內機關一九	四、五〇〇	二六二一	農戶五	一、八七九
轉發各縣市或 農林處附屬機構	二六〇			青 酸	八〇〇〇	三、七〇一	共二四
農業推廣委員會	臺 花 高 嘉 台 台 新 新	臺 北 中 南 竹 竹 中 南 義 雄 東	屏 大 南 庄 莲 苗 繁 殖 場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一七〇〇〇	一〇、五六三	四、二九八
噴粉器				西部棉作繁殖場			六、四三七
唧霧器				轉發各縣市或 農林處附屬機構			
唧管燈				噴粉器			
馬燈				唧霧器			
合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計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附表十四)

噴粉器噴霧器及馬燈唧筒分配表

農林處附屬農事試驗推廣機關	臺 花 高 嘉 台 台 新 新	臺 北 中 南 竹 竹 中 南 義 雄 東	屏 大 南 庄 莲 苗 繁 殖 場	農業推廣委員會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二一二一四一一四一三二二一四一							
一一一一一三一二一一二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合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農 林 處 檢 驗 局
計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附屬機關
四八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二二五一一一						
二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本省農業，本略具集約生產之基礎，但受戰事破壞影響頗深，且過去生產所需物資，多仰賴日本供給，而多數農民，依然貧窮，光復後一般農業設施，雖日臻進步，惟尚須繼續努力，以期提高水準，改善人民生活，茲將今後本省農業方面應行注意及舉辦事項中，與本分署會辦工作有關係者，分述如下。

一、肥料供應

本省耕地狹小，（耕地面積為八五四、四七九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三）人口稠密，（每平方英里住民一、七〇〇）重要農產，如水稻甘蔗甘諸果實（鳳梨香蕉柑桔）等，均需多量肥料，以維持生產，如民國二十七年化學肥料需用量，曾達四十四萬公噸，該年農產數量，亦臻極盛，但化學肥料生產量，在目前為數甚微（據最近十年平均計算，其數量不及全省需要量百分之五）。本分署曾於去年與今年（一九四六—一九四七）間，供給本省化學肥料十五萬噸，普遍施用於本省各處農耕地，對於本省農產，著有效果，今後必須繼續供應。

二、水利修復及土地改良工程之舉辦

本省耕地面積計有八六〇、一四六公頃，就中具有水利工程者為五四八、九六二公頃；但因戰時失修，以致灌溉排水不能暢通者達二五三、六八〇公頃，堤防崩壞傷害田地者六〇一、三三八公頃。經本省水利局與本分署從事修復後，有面積約二十萬公頃左右之田地受益，尚有廣大之可耕農地未興水利工程，或雖有水利工程，而災害未經修復，亟宜以工賑或其他方式繼續興修，期能救濟地方農民，兼穩固農業基礎。

三、種籽農用殺蟲藥劑牲畜防疫血清及其他農業物資之供應

1. 種籽改良：本省主要農產，如稻甘蔗甘諸等品種；曾經本省農業試驗機關銳意改良及推廣，頗有成績，惟若干種類蔬菜及作物種籽，（苧麻及棉等）端賴外省及日本供應，（據統計本省蔬菜種籽需要量為四千七百公石，就中須由外地供給者一千一百公石）本分署所申請之蔬菜種籽，數量有限，效果未廣，今後宜繼續輸入各種農產種苗，以淘汰退化品種，提高產量，改良品質。
2. 病蟲害防治：本省氣候與地理環境特殊，農產物受病蟲害之損失，頗為嚴重，過去每年殺蟲藥劑（約四〇〇公噸）及噴

霧器具原料，均賴日本供給，本分署分配之藥劑及噴霧器等，數量有限，未能普及，今後應繼續輸入，並自行製造各種殺蟲藥劑，藉以減少農產物病蟲害。

3. 畜牧改良：本省農民，素賴畜養家禽家畜如豬鷄等為副業，除供給民用外，其排泄物可為肥料，牛為耕種運輸必需之動力，而牛乳亦為人民之重要營養品，惟近年來因缺乏外地優良品種輸入，家畜品種，漸次退化，又因防疫工作，未復舊觀，故因患傳染病而死者，為數特多，影響於農村經濟匪鮮，過去本分署分配乳牛七十五頭，供給豬瘟血清，獸醫器材，協助獸醫訓練等，對於本省畜牧復興，小有裨補，今後尚須積極充實家畜品種之改良，增殖防疫，加工利用等各方面設備，使畜牧事業，趨於完善。

4. 農具修理廠農墾器具抽水機頭之供應：過去主要農具，（脫殼器糞坊器製繩器製米器及其他）多由日本供給；又製糖公司農產公司及各縣政府皆擁有廣大合作農場，過去曾使用動力耕耘器採取大農經營；各地小型農場，多使用小型抽水機；前列各項機具，目前俱感缺乏，本分署所申請之農具修理廠農耕器及小型抽水機等，尚未獲總署確示，希望將來能獲准撥運。

四、復興農業

本省漁業環境優良，本分署漁業善後工作之經過，已詳述於前報告中，今後似仍應繼續辦理。

漁船漁具及水產加工等設備之補充，及漁民訓練，漁港興修等，若能努力不懈，則不久本省漁業，定可恢復戰前標準。

五、臺灣省農業善後輔導委員會事業之繼續

本分署成立後曾有臺灣省農業善後輔導委員會之成立，本省農林處國立臺灣大學省農會省農事試驗所等各機關，均會參加共同策劃農業物資分配，督導事宜，希望能繼續辦理，以期各機關工作可以聯繫合作。

總之，本省農業善後各般工作，均須繼續進行，而本分署過去所辦理者，僅其開端之一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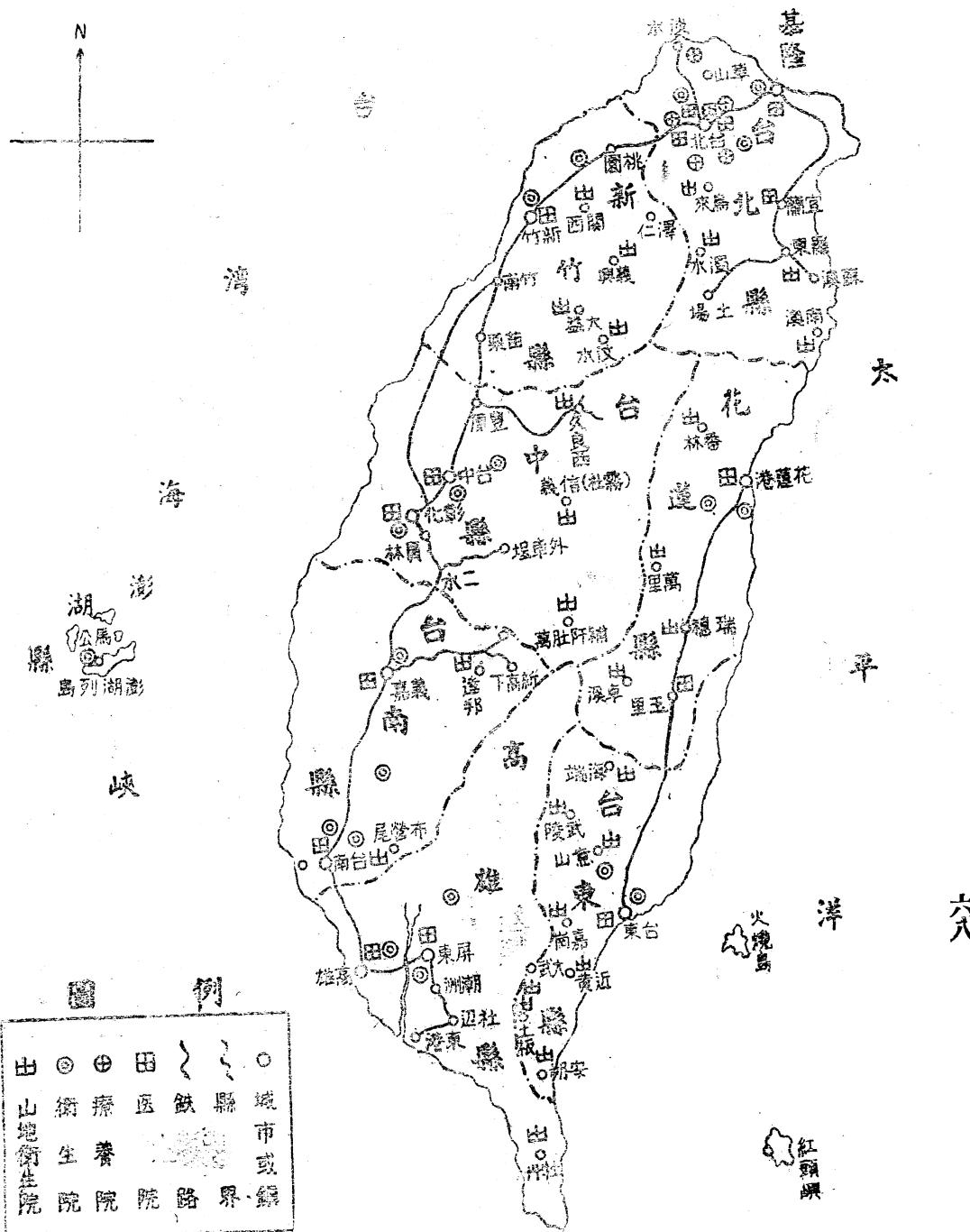
第七章 衛生與防疫

日人治臺時，對於省內衛生事業及防疫設施，尚具基礎，惟各地公立醫院，兵燹之後，破壞慘重，欲一一恢復舊觀，自非一蹴可幾，戰前省內鮮有疫病流行，戰時環境衛生，異常惡劣，防遏隨戰禍而生之疫病，亦屬匪易，本署自開辦之始，一年半來，不斷與省衛生機關密切合作，從事於恢復衛生事業，及防治疫癆，雖未盡復舊觀，但全省公立醫院教會醫院及衛生院，經本署多方協助後，業務日有進展，設備漸趨完整，去年本省霍亂於四月中即在基隆發見，其後各地疊有患者，經本署標本兼顧，一面廣泛執行強迫防疫注射，一面儘財力之所及，修理並疏通各城市之下水道，改善衛生環境，今年至八月止，尚未聞有霍亂發生。

第一節 醫藥器材配給地域之分佈

本省人習醫者至衆，醫事人員，不虞缺乏，故地方衛生機關，對於醫療網之設置，並無困難，惟藥材缺乏，致所有機構，均無從充分發揮其功能，本署辦理藥材配給，雖以省立醫院教會醫院為主要對象，然對於各縣市衛生院亦儘量供應，使救濟藥材，能深透民間，故雖散居深山窮谷之高山族民衆，因衛生院有山地衛生所之設置，亦能普遍沾益，茲將本署配給藥材地域分佈情形，圖列於左：

台灣省救濟藥材配給地域分佈圖



第二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辦法及單位

本省有省立醫院一三所，教會醫院一所，醫學院附屬醫院一所，省立療養院三所，分設省內各大城市，共有病床三、四三九張，戰時各醫院多遭炸損，現共存病床二、四一四張，戰後經地方衛生機關整頓，均能照常應診，惟各醫院缺乏藥品，器材設備亦陳窳不堪，亟待補充，同時以受戰爭封鎖關係，本省醫師，對於戰時歐美醫藥新發展，無從吸收，又戰前日人對於本省護士，亦無嚴格訓練，自日籍護士被遣送回國後各醫院現有之本省護士，素質較差，均待補救，本署扶助地方衛生醫療事業復員之辦法如次：

- (一) 配給藥材，同時設法改善其設備。
- (二) 派外籍專家巡迴訪問各地醫院，介紹歐美新藥用法，及最近各科治療術新知識。
- (三) 派外籍護士辦理短期護士訓練班，提高各醫院現有護士素質。
- (四) 設法補充戰時損失之病床，恢復其原狀。
- (五) 酌准各主要受配醫院，將配給藥品，視經濟情形較佳之病人，酌予收費，供設置免費病床，補充設備，興修葺房屋之用，惟青黴菌素血漿瘡漿平棉花紗布等，應完全免費施與，至各衛生院及附屬之山地衛生所，應將配給藥品，免費施療，不得收取分文。
- (六) 各醫療機構之重要設備，如有損壞，經查尚能修理，而該機關確屬無力負擔修理費者，由分署撥款補助。
- (七) 以食米供應貧瘠地方之省立醫院，使能增加免費住院病人名額。
- (八) 為奠定本省衛生事業之良好基礎起見，選擇設在重要據點損壞不過於嚴重辦理具有成績之省立醫院數所，予以修復，成爲示範醫院，俾地方衛生機關，能貫注全力，修復其他破壞重大之醫院，早日恢復舊觀。
- (九) 各縣市衛生院及附屬山地治療所，優先配給大量瘡漿平，及其他消耗藥品，使鄉僻民衆，罹染最多之瘡疾及其他疾病，

有藥施療。

所有省內各省立醫院療養院教會醫院及醫學院附屬醫院等一九單位，列入主要配給對象，優先配給藥品器材；各縣市衛生院一七單位，優先配發瘧濕平及各種消耗藥材；慈善機關公營機關及各監獄附屬診所，酌以消耗藥材配給。衛生試驗所港口檢疫所及其他地方衛生機關，酌量供應所需藥品；共計受配單位達八十五所。

第三節 協助醫療機構之效果

省內各醫療機構，自經本署多方協助，業務日有進展，茲分述如次：

(一) 各醫療機構自獲本署大量藥材配給後，迫切需要之藥材，已不缺乏；其他本署尚未配給之需要藥劑，亦有餘款就地採購，供應病人，業務逐漸趨健全，本署十九個主要受配單位，自受配以來，共治療病人一百一十二萬人（累積計算），平均計算各主要醫院門診病人，較受配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住院病人，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省內各醫院病床臥具，本係由病人自備殊不衛生，自經本署分配毛毯一、〇一二條，棉被一、七〇九條，並配白布蚊帳布裁製床單一〇、二六〇條，枕頭套五、一三〇個，蚊帳一、六四〇頂後，各醫院普通病床臥具，均稱完備，住院求治者，毋須自備鋪蓋。

(三) 各醫院各科醫師，經本署迭派外籍專家訪問介紹歐美新藥用法及最近新治療術與醫院管理方法後，對於歐美醫藥情形，均有擔當認識。

(四) 各醫院病人醫藥看護及病房管理，均有顯著之改進，例如以往病人家屬雲集病室，攜壺送飯，出入無阻，今多規定探訪時間，病房氣象，漸趨整潔寧靜。

(五) 各主要醫院經核准酌以受配藥品配售較富裕之病人後，已有餘力設置免費病床，現各醫院每月收容免費住院人數，平均佔全月住院人數百分之一八，一般急切需要補充之設備，及緊急修葺，亦有款辦理。例如省立新竹醫院圍牆塌倒，修復工程費估

計需臺幣九萬元，經常費無款可撥，經本署核准撥用售藥餘款支付，該項工程遂獲完成，現各醫院積存此項收入，共達臺幣六十萬元。

(六) 省立澎湖花蓮港及臺東醫院，以地方貧瘠，發售本署藥品之收入，不足維持免費住院病人伙食，自經以食米四、五〇〇臺筋分配之後，各該醫院免費病人，已有增加，平均達到全部病床百分之八。

(七) 省立臺北保健館之X光機遠心沈澱器及孵卵器與臺北市稻江隔離醫院蒸氣消毒器均告損壞，經查明各該機關確無力修理，當經先後撥臺幣一六〇、七〇〇元補助之。

(八) 省內醫院經本署撥款全部修復者，僅有省立屏東醫院一所，於本年一月十七日興工，四月底完成，工程費共臺幣一、四〇三、二五一元，同時將病房設備全部改善，並派外籍護士，在該院開班訓練護士，指導醫院管理，又另配發X光機一套，務使該院一切設備，達到現代水準，自經修復整頓，該院病人激增，去年十二月，該院住院病人日紀錄只有五二五天，五月份增至一、二九五天，較前超出四倍，今後本省改善其他醫院，該院可供借鏡。

(九) 各縣市衛生院，缺乏藥材，自經本署供應大量瘡濕平，(共九、二五六、〇〇〇片)及消耗藥材後，業務日形活躍，本年四月，復以流動房屋八座，分配與臺北縣蘇澳鄉新竹縣關西鄉臺中縣信義鄉臺南縣布袋鄉高雄縣牡丹鄉臺東縣大武鄉花蓮縣瑞穗鄉等八地，以作各該地之衛生所，俾窮鄉僻壤之民，疾病痛苦，可予減除。

右述各點，係屬本署一年半以來協助轄區衛生醫療機構之顯著效果，將來核定連撥之一千床醫院設備及一百床之產院設備全數到運，並能繼續供應所需藥械，在短期間，本省衛生醫療事業，即可有長足之發展。

第四章 本署醫防隊經過之區域及診療人數

衛生署醫防總隊，預定派駐臺省之兩個醫防大隊，始終未來，本省地方衛生機關人員充足，只須供應所需藥材，便可防治疫病，無另組醫防隊之必要，惟省內山區，有高山同胞二十五萬人，地瘠民窮，環境衛生，至為惡劣，疾病叢生，亟待施療，本署

於開辦之初，即與省衛生局合組四個流動醫療隊，派至山區巡廻施療，該隊於三十五年五月成立，至十二月底止，共治療八七、九三九人，本年各縣山地衛生所成立，該隊解散。

第五節 本區傳染病流行情形及防治經過

本署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以工振方式，協助地方修復損壞衛生工程，並清掃瓦礫彈坑，改善環境衛生，預防疫病，計已辦自來水修復工程七件，地點在臺北、基隆、嘉義、臺南、高雄、花蓮港等市，下水道修復工程六件，地點在基隆、新竹、彰化、嘉義、臺南、花蓮港等市，瓦礫彈坑清掃工程四件，地點在臺北、基隆、新竹、彰化等市。

地方環境衛生，既着手改善，爲撲殺蚊蠅蒼杜絕傳染病疾起見，本分署爰於三十五年五月，與省衛生局合組 DDT 工作隊，二年來該隊工作範圍，遍及全省，去年六月間，省內各地疊發見鼠疫病例，賴該隊及時馳往，配合地方衛生機關防治，俱能一一遏止，未使蔓延，平時並經常派員往監獄學校醫院機關施撤 DDT，並負責處理被遣日僑滅蟲工作，截至本年五月止，該隊共出動一八三次，消耗一〇〇% DDT 粉二、八七四磅，一〇% DDT 粉四二七磅，二六% DDT 乳狀液二八磅，此外本署並就地購石油七千公升，碱液九五七·五公斤，供調製噴灑溶液之用。

去年本省各地曾先後發生腦膜炎，天花，鼠疫，霍亂，今春又發生天花；又去年臺南市虎疫亦甚嚴重，均經本署與地方衛生機關密切聯繫，協同防治，本有釀成鉅大災禍，茲分述如次。

(一) 腦膜炎：三十五年二月，屏東市首先發見眞性腦膜炎後，新竹、臺中均有同樣病例，賴防遏及時，即告平息，同年九月臺南縣虎尾區發生腦膜炎，電請援助，當商省衛生局派員攜帶衛生署撥贈之磺胺類劑，馳往協助防治，即予撲滅。

(二) 天花：天花於三十五年二月，疊在臺北、新竹、臺東、花蓮港等地發生，以各地衛生機關努力防治，未成大患，是年五月，本署特撥牛痘苗二千打，交省衛生局轉配接種，以資預防，今春臺東、花蓮、新竹、臺中、高雄、屏東、臺北、基隆，又相繼發生天花，當購痘苗六千打，配發各縣市衛生院施種。

(三) 霍亂：去年四月二十三日，基隆市首先發生霍亂，本署即會同省衛生局督導該市衛生機關辦理防治，經數日之努力，至是月二十九日即無新患者發現。迨後臺南、高雄、新竹、宜蘭、臺北等地先後被虎疫侵入，均經本署協助地方衛生機關，分頭撲滅，就中以臺南市疫情較為嚴重，該地虎疫於去年五月初起，源於灣裡鄉，逐漸蔓延，患者死亡率高達百分之五十，本署聞訊，曾疊派員前往視察，並指導防治，七月見疫勢未殺，乃商請聯總臺處派醫護人員，會同本署外籍專家，前往協助，並改善該市隔離醫院，同時復撥配省衛生局霍亂疫苗一四箱，指定以一二箱運該市使用；為治本清源計，八月初發動工賑，舉辦防疫清掃，並在高雄、屏東，同時辦理（詳第四章），經過多方努力，以救濟之手段，達防疫之目的，九月中遂完全肅清。該地民衆死於虎疫者，共計三百人，本年五月又撥霍亂苗二十箱，交由省衛生局，轉配接種，先事預防。

(四) 鼠疫：本省鼠疫，係由閩浙傳入，三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臺北稻江隔離病院收容患鼠疫病人一名，為本省三十年來首次發生之鼠疫病例，隨後新竹、淡水、嘉義均疊有發見，前後共有七例，病人皆為閩浙來臺旅人，經驗明確真性者僅有一例；當時社會人士，極端重視，本署除以礦胺類劑供衛生機關施療外，並派DDT工作隊，配合地方辦理防治，幸不再傳播。本年二月，又撥鼠疫疫苗二、五四〇瓶，交由基隆市衛生院辦理預防接種。

本署鑒於去年各地霍亂起因，多屬飲水不潔所致，為防止今年虎疫再度猖獗起見，特撥漂白粉一、五〇〇磅，共三十桶，毛重一、八三〇磅，交由省公共工程局分配臺北、基隆、新竹自來水廠使用，本年五月，另撥小型水廠 Water purification unit 八套，連同附屬器材消毒藥品共九三六件，毛重八三、二二四磅，半寸與六分自來水管各三三根，兩寸水管一四四根，及木製水槽四件，共毛重七、五一八磅，配給該局，擇地裝置，改善人口較密之鄉鎮飲水衛生。茲查該局已選定臺南市灣裡鄉裝置兩套，高雄縣紅毛港與東港鎮臺北縣新店鎮各裝一套，所選定之地點，均係去年曾發生霍亂者，餘三套，暫保留備緊急需用。

第六節 經本署機構注射之預防接種人數

臺灣地方衛生機構，普遍設立，民衆頗具衛生常識，推行預防接種，並無困難，故本署並未另設機構。

第七節 發給藥劑可供禦防接種人數

本署前後配發各地衛生機關，各種預防接種藥劑，計有牛痘苗八千打，可供一、一五〇、〇〇〇人接種；霍亂疫苗八、七〇〇瓶，共二九四、〇〇〇公撮，可供一一、七六〇人接種；鼠疫苗二、五六二瓶，共五一、二四〇公撮，可供五、一二〇人接種；斑疹傷寒疫苗一〇〇瓶，共二千公撮，可供二千人接種；傷寒疫苗二、七四八瓶，共一三七、四〇〇公撮，可供五、四九〇人接種；白喉抗素六八八瓶，共六、八八〇公撮，可供三、三〇〇人接種。

第八章 工礦善後業務

臺灣工業在七七事變以前，多屬農產加工工業，至七七以後，因日人以本省爲南進基地，於是各種工業，漸漸設立並擴展。根據本分署「臺灣省主要經濟統計」，一九四二年工業產品收入，幾佔全省收入之半，其中包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屬製品工業，機械造船工業，窯業製材工業，印刷工業，紡織工業，及其他工業。

第一節 戰時損失概述

太平洋戰爭後，本省受戰爭災害，相當嚴重，根據前「臺灣總督府」民國三十四年所編之「臺灣統治概要」，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八月，臺灣工業遭受戰災損害統計，被損毀工廠有二百零二單位。其中損壞程度嚴重者，佔一百五十二單位，而對於因海洋封鎖運輸困難所造成之設備陳舊原料缺乏效率減低生產停頓等因素，尚未計算在內，其他因遷移疏散之損失，亦可能遺漏甚多；廠房機器之被炸毀，及主要原料之供應斷絕，固屬顯而易見之損失，而一部份材料零件之缺乏，尤足使復舊工作停滯。若干重要修復材料，雖所需不過數噸，或甚至數磅，但如不能補充時，即足使生產受到限制，或甚至停頓；如銅絲布與毛氈之於造紙機，液氮之於冷卻機，電極之於電爐，雷管，炸藥，鋼繩之於煤礦，煙管之於鍋爐，工具鋼之於機器廠，白金網、耐酸幫浦之於肥料廠，皆爲顯例。又如水泥廠用之石膏，肥料廠用之磷礦石，紡織廠用之黃麻，製罐頭工廠用之馬口鐵，鋁廠用之鐵礬土，以及其他賴外來供給之原料，亦因戰爭影響，補給困難；此等困難，一日不能解決，工礦業之復興，即在受其窒礙。

第二節 需要器材估計

本分署成立之初，即曾向總署申請急需之工礦及交通器材，約各二千噸；其後進行調查，並接受需要者之申請，轉請總署核撥之器材，估計重量約達十萬噸以上。其中包括電廠設備，自來水廠器材，交通器材，機器修理廠設備，工具，鋼鐵材料，燃料、

及潤滑油類、磚瓦、玻璃機器、鋸木設備、礦業器材、以及前述必須賴外來接濟之原料等，分署人員有限，對於各方需要不能調查無遺，而向本署申請器材者，亦不過為臺灣工礦界之一部份，因此前項數量，僅為全省工礦界總需要之一縮影而已。

第三節 實際分配給情形

迄至分署結束時止，工礦器材之申請分配情形，可分述如次：

(一) 已由本分署直接分配者，數量極端有限。總計不過鋼繩一百九十噸，炸藥十五噸餘，礦業器材如鋼軌、管料、鑿岩機等，共約二百四十噸。瓦稜鐵片十二噸餘。均係出售，其分配辦法略述如下：

1. 鋼繩：分配省營煤礦公司各礦百分之四三·五四；民營煤礦工業同業公會各礦百分之二八·六一；林務局嘉義羅東豐原等林場共百分之二二·九七；其他（如水泥廠、花蓮木材公司、鐵路管理委員會等）百分之四·八八。
2. 炸藥：分配與省營煤礦公司各礦百分之三八·六二；民營煤礦工業同業公會各礦百分之五九·二〇；其餘百分之二·一八配售與公共工程局。

3. 礦業器材：除以百分之〇·八八，配售與臺灣礦業公司及基隆、花蓮港務局，又以百分之〇·八七，配售省營煤礦公司外，其餘百分之九八·二五均配售民營煤礦。

4. 瓦稜片：因數量過少，全部配售與臺灣銅鐵機械公司。

(二) 經本分署轉請獲准，由申請人向總署洽購者：

1. 水泥廠器材，估計重量約一萬二千噸，其中石膏九千噸，最近業已運臺。
2. 自來水廠器材約六百噸，已簽訂合約。
3. 中小型機器修理廠各乙套，約二百五十噸，中車床鑽床吊車等，近已有一部份運臺。
4. 鋼繩三十捲約四十噸，已由紙業公司向總署洽運。

5. 輪胎二十隻，卡車十輛，圓鋸一具，已由林務局林產委員會向總署洽運。

6. 鑛業器材：省營煤礦公司第一批約二〇〇噸，已由該公司運臺分配；第二批鋼繩炸藥等約一〇〇噸，民營煤礦公會之鋼繩炸藥亦約一〇〇噸，均已由各受配者向總署洽訂合約。

7. 林產管理委員會伐木設備一套。

8. 高雄水泥廠水泥磚機器一套。

其他如本分署自用之卡車，於分署結束後，由需要人向總署申請價讓發准撥給者，計有糖業公司卡車十九輛拖車八輛及煤礦公司卡車二輛

第四節 本署工作效果

目前已到達臺省之器材數量有限，大部份仍待撥運，故工作效果，尙難作全面估計，不過就已分配者而言，已獲有顯著成效。例如本省煤礦因缺乏鋼繩及炸藥，林務局林場因缺乏鋼繩，當時幾將停工，而本署之鋼繩與炸藥及時運到，各礦及林場方能繼續生產，其產量且較前大見增加，就省營十礦（基隆七星等十礦）調查，未領購鋼繩炸藥前，各礦工人總數爲七、六七二人，每月產煤總量爲三萬二千餘噸，得炸藥鋼繩分配後，各礦工人數增至九、二八〇人，分配後第一個月，即三十五年十月份，產煤量約四萬三千噸，十一月約四萬七千餘噸，十二月約五萬二千餘噸，較前增加百分之五十強。民營煤礦在已調查之三十四礦中，未分配炸藥鋼繩前工人人數計六、〇七八人，分配後工人增至七、四一七人，其產量除六礦因開鑿新坑未有統計外，中二十八礦分配前產量計每月一萬八千餘噸，分配後第一月即增至二萬三千餘噸；第二月後增至二萬五千餘噸，較前亦增加約百分之四十。配售與林務局之鋼繩，分配與嘉義林場者，係用於集材機第一三七八號，四部中第一三號機本陷停頓，將鋼繩後得以運用，第七八號機因受配後可增產百分之三十；分配與羅東林場者，用於集材機四部，及索道機三部，分配於豐原者，用於集材機三部，均增產百分之三十。

前述效果，僅為第三節第一項業已分配物資中已調查之部份；已分配物資中未調查及未得報告者尚多，故實際效果，當不止此。其他業經總署分配，以及將來可能分配之數量，自較分署以往所配數量為多，其收效將遠較本節所述為宏，自不待言。

第五節 未配物資處理辦法

本署於五月底結束，所餘未配出器材，僅有煤礦器材一噸餘；六月初奉總署工礦會來電，改配煤礦公司，為便利統計起見，已併於第三節（款3）項內統計。

第六節 今後應注意之事項

臺灣工礦事業，粗有基礎，但因戰時破壞嚴重，雖經本署先後申請救濟，而所獲器材，為數有限，收效不宏；就目前估計，全省生產量僅及日人統治時代戰前四分之一，以致產業枯萎，失業問題嚴重，影響於政治經濟社會秩序者至深且鉅，此後應注意者：（一）增撥器材；（二）改良設備；（三）增強運輸能力；（四）延攬國內外專家來臺設計指導；（五）訓練技工；（六）配合國內外需要，覓取可靠市場，以上數項，皆屬常識範疇之內，卑無高論；如能切實做到，則保持產業之繁榮，安定社會之秩序，實深利賴；否則生產日就萎縮，貨棄於地，力無所用，他人五十一年之經營，一入吾人之手，即不能繼續維持，殊可恥耳！

本省無共區，本章從略。

第九章 共區救濟

第十章 工作檢討

第一節 設計問題

計劃以調查爲基礎，本署成立之初，即分別搜集各項必要資料，藉作工作開展之依據，首即辦理各縣市赤貧戶口之調查，及貧弱兒童之登記，繼即調查各地遭受戰災之損失情形，一般醫療機關情況，以及工礦農林各部門所亟待補充之器材物資，作爲分配及申請物資之根據。一面調查流落外省之人民，以及省內之流離人民數字，及其分佈區域，協同各有關機關，分別招致返鄉，或遣送回國。至屬於一般性的，則編有「臺灣經濟調查報告」，以爲工作之參考；嗣以肥料大批運臺，對於本省米穀與肥料問題，不能不特加研究，復經指派專員，負責編製「臺灣省米穀與肥料」一書。至於個別問題或工作，在實際推行之前，亦經派遣或指定專員，先就現實情況，加以研究，擬定處理步驟，按照執行，雖因時間人手及資料之欠缺，難期盡善，然在執行過程中，隨時檢討，矯正改進，尙鮮錯誤，但：（一）若干種數字，每因時間問題，發生變動，如赤貧戶口數，時有因流落外省人民返鄉而增加，同時亦有因失業人民復業而減少，此兩種調查工作之完成，非三個月以上不爲功，故以一次之調查，供一年之使用，自難期其精確；又如二某種器材於申請時，爲當時所急需，申請之後，延久未能運達，地方上感於需要之迫切，或設法自行外輸，或設法另覓代用；申請物資到達之日，與申請時之需要環境，亦復迥不相同；故若干計劃，勢不能不依物資到達或分發時之實際客觀環境，作合理之變更。在設計上，本署注意之點，一爲實惠及民，一爲物盡其用，欲求實惠及民，首重防弊，故本署對於工作執行前之設計，以杜絕弊端爲第一，如營養站所發之煉乳湯粉等空罐，於開辦營養站時，即決定由委辦機關負責保管，由署集中標賣，其用意即在防止舞弊，避免此批物資之流入黑市，又如運賑澎湖之救濟物資，以該地交通不便，監督難周，經於澎湖辦事處成立之時，即飭令通知當地海關嚴查救濟物品之再運出，以杜弊私；其結果於本年六月間發現澎湖縣政府職員勾通商人私運救濟牛乳出境，爲海關所扣留，已送法院訊辦；一面由視察工作人員，不斷赴各地分別考核，提供意見，以補設計之不足，自信此一

年餘之時間，一般需要救濟之對象，均需實惠，流弊絕少。欲求物盡其用，則不得不在「以最少之勞費獲最大之效果」上着想，故本署對於善後物資之分配，以能即刻增加生產及擴充工人之企業為先，肥料之配發，則依肥料到達時最宜施肥之地區為急，又鑑於以往辦理振務不能注意時效，對於臨時災害之救濟，經數次調查之後，再行施振，受災人民，或已恢復常態，或已輾轉死亡，施予稽時，價值頓減；故對於臨時災害之急振，如臺南地震等，均以救災如救火之態度行之，寧失於稍濫，不失於稽延，蓋救濟及時，救濟物資之價值，百倍於事後，此亦本署計劃工作時之所留意而不忘者也。

第二節 政 策 問 題

總署之業務政策，原為善後重於救濟；此在臺灣更有其適應性，本分署一切工作，在原則上，莫不以此為最高準則，例如開辦初期，臺省因情形不同，內地過境及受戰災之流離難民，為數不多，但以轟炸關係，百分之四十之人口，恃以為活之工礦事業，十九殘破，失業人數極多，本分署把握時期，先行舉辦工賑，由清除垃圾及防空空地着手，為都市復舊之先導工作，其次修復各農田水利，及交通孔道橋樑工程，以增進生產，改良一般經濟狀況，以直接意義言，工振工程，曾及時容納若干勞動者，減輕失業之壓迫，以間接意義言，則每一項工程本身，均具有再生產價值，非一般單純救濟可比。

迨後總署物資及撥款到達，本署對於是項物資及款項之支配，亦儘量注重在有善後作用之方面；例如對慈善機關，擇其成績優良之單位，予以基礎上之補助，如建築房舍，充實設備等，俾於本署結束之後，能以其自身力量，為老弱傷殘及無告者服務，不僅注意於目前收容者一衣一食之補給已也；又如蚊帳布疋，在性質上原為單純之施給，本分署則除以一小部份發給醫院及各慈善機關外，大部均係發給高山族人民，蓋是項人民，缺乏衣帳，其所居又為深林密菁疫癥猖獗之地，不獨本身多感有各種傳染病及瘧疾，且常以此傳染平地人民，因之本分署對每一高山家族發給大蚊帳一頂，（可容五六人共臥）衣料兩套，以期一面減少高山人民痛苦，一面又有助於平地人民健康環境之改良。

及至總署肥料源源運來之後，本分署之工作重點，即全部置於農業復員之上，除上述之農田水利工程以外，分發肥料，實為

本分署最主要之業務，蓋臺灣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六十，尤以在舉世糧荒嚴重之際，恢復臺灣農業，即所以減輕國內糧荒之有效辦法，在分發肥料時，第一注重經濟價值，對交通便利灌溉及排水設備良好之土地，優予分配，期能物盡其用，地盡其利；所惜工業方面，總署撥給器材太少，且大部份截至分署結束止，仍未運來，故未能從事於工廠之重建耳。

第三節 機構問題

以言機構則本署編制所定之職員階級較崇，故能吸收優秀人才，相助為理，工作隊數包括工振工作隊，先後僅設四隊，隊之組織，係採用「首長兼任，幹部專任」制度，故內部主持設計之人，即為外勤執行之人，因之計劃與現實較為接近，又工作隊不劃定地點，甲地工作辦竣，即轉他處，巡迴流動，經費較省，用人較少。

第四節 工作成效

關於工作成效問題，經在各關係部門報告，詳有陳述，茲再概括分別檢討如下：

甲、振務方面

- 一、遣送接待工作均已完成，惟返省臺胞歸家之後，是否均能有業可就，仍是問題。
- 二、工振舉辦較早，在社會秩序未恢復時，一般失業人民，得獲救濟，政府施政，亦得有助力。
- 三、麪粉平糶與糧食散發工作，在當時減輕糧食恐慌不少，此兩項工作普及各縣市，一般貧民，均獲救濟，中產階級因糧食市價壓低，高價糧食之威脅亦減。
- 四、歷年發生糧荒之澎湖，三十六年因本署糧食之接濟，安然渡過，且因糧食工振所完成之漁業工程，使當地漁民生活，獲有保障。
- 五、全省慈善救濟機關，得本署物資之助，大部份奠定基礎，便利將來業務之發展。

六、本署存在期間，地方上所發生之臨時災害，均因本署之趨救迅速，災民痛苦減輕，傷病者並得迅速之醫療。

七、大批衣服之散發，全省貧民衣的問題，得有較普遍之救濟。

八、高山人民生活特苦，本署存在期間，畢予物資之實惠，直接增進其體力，加強生產。

乙、農漁方面

一、嘉南大圳、桃園大圳，爲臺灣南北之最大水利工程；其灌溉地區，爲臺灣產米最多地帶，該兩工程經本署出資修理，完成省水利工程之首要復舊工作，對於糧食生產，裨益至大。

二、肥料之分配，遍及全省八縣九市之農田，施肥面積二十五萬甲，約合五十九萬餘英畝，受惠農戶三十萬家，佔全省耕地面積幾及三分之一，對於水稻甘藷糖蔗之增產，效果至大。（詳細數目列第六章）

三、殺除農業蟲害藥劑之配發，使高雄縣三十六年蝗災不能爲禍，結果良好，成效顯著。

四、漁業之善後，以物資未能達到，除消極方面給予救濟外，尚未能給予積極之協助，仍有待於漁管處之繼續辦理。

丙、工礦方面

工礦方面所申請之器材，大部份於本署結束時，尙未運到，效果難期普遍，就已分配之物資而論，經檢討而有顯著成效者，爲鋼繩炸藥兩項，茲就煤礦林場收效情形檢討如次：

一、林場：本省嘉義羅東兩林場，當時因缺乏鋼繩，幾將停工，因本署鋼繩及時運達，生產得以繼續；受配各林場生產量，平均增加百分之三十。

二、煤礦：依據省營十礦之調查，未有鋼繩炸藥前，各礦工人總數爲七、六七二人，每日產煤總量爲三萬二千餘噸；配給鋼繩炸藥之後，各礦工人人數增至九、二八〇人，配後第一月產量增至四萬三千餘噸，第二月均增四萬七千餘噸，第三月即達五萬二千餘噸，較前增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再以受配鋼繩炸藥之民營煤礦三十四家調查，未分配前之工人總數僅六、〇七八人，配給後工人總數增至七、四一七人，其產量除其中六礦因開鑿新坑未有統計外，中二十八礦分配前產量每月僅一萬八千餘噸，分

配後第一月即增至二萬三千餘噸，第二月後即增至二萬五千餘噸，較前生產亦達百分之四十。

以上所述僅爲經調查後之統計，未經調查或未得報告者尚多；故實際效果，自不止此，本署申請工礦器材，總數達十二萬噸，截至結束之日運到者，不及萬噸，僅爲百分之十弱，依照成效類推，則將來陸續運到之器材，對於各礦廠之復興，爲益更大，當不待言。

丁、衛生方面

- 衛生方面，以協助醫療機構，最著成效，已詳第七章，不再贅述；回憶本署成立之始，地方醫療機關，藥械缺乏，不能充分發揮功能，經本署年餘迭次分配大量藥材及設備後，業務蒸蒸日上，全省受配醫院，治療人數累積總數，由每月四萬餘人，躍進十二萬以上，計自開始受配以迄本署業務結束日止，省內受配醫院，全部治療人數計達一、一二六、五七二名，由此可證：

一、醫療機構經已初步充實。

二、人民已得有享受近代醫療之機會。

嗣後如能繼續予以適量供應，並將預定配撥之醫院產院設備全部運臺發給，則本省醫藥人才，爲數原多，醫療衛生事業，自不難由被助而入自助；至防疫工作，經本署三十五年內協助地方作一年之努力，三十六年除天花外，尙無其他疫病發生，此亦本署所引以爲慰者也。

第五節 完成程度

就物資出倉而論，本分署收到物資，截至結束之日止，均已出倉完竣，由奉撥至分配的過程中，確已物盡其用；客觀方面，可謂完成了應盡之工作。救濟方面，則難民接待與遣送工作，已滿足了地方的需要，救濟物資的分配，普遍了全省各個鄉村，尤其一般生活最貧瘠的地區，如澎湖、花蓮、臺東以及高山地帶，均得到優先及多量的給予。全省各慈善機關，亦均得到了分署物資的補助，其中分署認爲應予扶植的，也都給予了基礎上的協助，並指定專家，不斷的指導改善，謀其發展。

兒童福利工作，意義較大，本分署為謀此項工作得以繼續進行，經推動各界組成臺灣省兒童福利協會，並就煉乳空罐標賣所得價款內提出臺幣一百萬元，作為兒童福利基金，指定專作失依兒童收容之用；另以一百萬元分撥臺北市愛愛寮及高雄市天主教孤兒院，俾得完成本署未竟之工作。工礦善後，則分署申請工礦器材，數達十二萬頓，截至結束之日，運到之數，僅為九、五二一長噸，如以申請量表示需要，則完成程度，尚不及百分之十；農業方面，則嘉南桃園兩大圳工程之舉辦，已完成全省水利工程復舊之首要工作，肥料十五萬噸，截至分署結束之日止，計已收到六萬五千餘噸，照數字估計，已完成三分之一以上；醫藥器材方面，則供給醫藥，依據估計，已滿足各醫院百分六十以上之需要，此後一千架病床如能運到，則因戰爭所損失之病床設備，當可恢復。

附

表

臺灣分署逐月人事狀況表 (附表一)

名 年 月 稱	開辦 第1月 34年 11月	12月	35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6年	2月	2月	4月	結束 之月 5月
			1月												1月				
署長室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秘書室	2	5	5	7	7	8	8	9	10	10	9	9	9	9	9	9	7	5	3
賬務組	2	6	6	7	7	17	17	17	17	18	20	14	15	15	15	14	13	11	7
諸運組	—	3	3	5	5	10	13	13	14	16	15	16	19	19	22	22	17	14	10
衛生組	1	3	3	4	7	7	8	8	7	7	6	6	8	7	9	9	9	8	6
總務組	4	12	13	15	19	23	22	24	25	25	25	18	20	20	20	20	15	8	7
工業室	1	2	2	4	6	7	13	19	19	19	20	13	13	13	12	16	10	5	
農業室	1	2	2	2	3	4	3	4	4	4	5	6	6	7	7	6	4	2	3
經濟室	1	2	2	2	2	3	5	5	5	4	4	6	5	5	5	5	4	2	—
視察室	1	2	2	2	2	2	1	1	2	2	5	4	4	4	5	4	4	3	1
會計室	1	3	3	3	5	5	5	5	5	5	5	6	8	9	10	10	10	8	5
小計	17	43	44	54	66	89	98	108	111	113	116	101	110	111	118	114	102	74	49
附屬機構	—	—	—	—	—	—	—	—	—	—	—	32	33	33	26	30	4	4	
合計	17	43	44	54	66	89	98	108	111	113	116	133	143	144	144	144	106	78	49

附註：總署派駐人員計稽核室五人電臺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均未列入

臺灣分署附屬機構一覽表 (附表二)

名稱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撤銷日期	人員數	每月經費約數	至結束時止實支經費總數	備考
第一工作隊	臺北	35年10月1日	36年2月28日	5	426,500	2,132,500	1. 工作隊係流動性質無固定所在地
第二工作隊	臺北	35年10月1日	36年2月28日	6	426,500	2,132,500	2. 工作隊人員數係按各月平均數計算
第三工作隊	臺北	35年10月1日	36年2月28日	7	426,500	2,132,500	3. 各工作隊各項費用均經分別轉入各有關業務費內表列數字係平均估計約數
第四工作隊	臺北	35年10月1日	36年2月28日	14	426,500	2,132,500	
臨時駐澎辦事處	澎湖	36年2月1日	36年4月17日	4	141,616	420,037.75	

臺灣分署物資收發庫存順數表 (三十六年度) (附表三)

月 別 類 別	一 月				二 月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發出	本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發出	本月結存
0 食物用品	566.7146	48.0993	448.0135	166.8004	485.3615	105.5618	546.6001
1 衣著用品	149.2795	43.0575	14.5664	177.7706	2.2331	24.5267	155.4670
2 醫藥器材	67.7235	17.6481	36.6625	48.7091	19.4244	38.3411	29.7924
3 工業器材	0.6590	0.2388	0.0309	0.8669	1.6438	0.1656	2.3451
4 交通器材	155.5000	x 2.2500	x 159.7942	313.0442	0	153.2500	159.7942
5 其他器材	62.4980	0	0	62.4980	0	60.4559	2.0421
6 農業器材	26,480.6970	2.1781	705.1876	25,777.6875	2,453.7500	2.853.5156	25,377.9219
7 小型機器製造	18.0909	0.0890	0.9857	18.0942	0	13.3152	4.7790
8 燃料用品	7.9785	10.8221	8.4901	10.3105	x 0.1651	5.2741	4.8713
9 原料用品	14.9192	17.9192	0	32.8384	0	0	32.8384
合 計	27,524.0602	137.8021	1,053.2425	26,608.6198	2,962.2477	3,254.4160	26,316.4515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本月收入	本月發出	本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發出	本月結存	本月收入	本月發出
0.0384	505.4579	41.1806	x 0.2343	26.8570	14.0893	0	14.0893
3.1495	1.4381	157.1784	14.3673	106.6548	64.8909	0	54.5400
27.8169	0	57.6093	67.8245	29.4687	95.9651	13.6366	95.9651
0	0	2.8451	7.2499	2.3245	7.2705	39.4095	44.9187
0	0	159.7942	44.8750	31.9391	172.7301	0	110.1929
0	0	2.9421	0	2.0421	0	0	0
0.4705	154.0101	25,224.3823	7,134.9113	9,625.5791	22,733.7145	15,648.1204	38,381.8349
0	0.3693	4.4187	0.2912	2.2769	2.4330	x 0.0573	2.0730
8.4343	1.1188	12.1868	0	6.6725	5.5143	0	2.4155
19.1930	1.3151	50.7163	8,997.7554	9,016.6571	31.8146	0	31.3324
59.1026	663.7003	25,711.8538	16,267.0403	18,850.4718	23,128.4223	15,701.1092	38,737.3618
							92.1697

- 附註：1. 一月份發出數字包括三十五年度十二月份二十六日至三十日所發物資在內
 2. 第四類交通器材中自用車輛在三十五年度順數表中原已出帳今奉令出售故於一月份發出欄中冲回
 3. 第四類交通器材一月份收入欄中紅字係魚尾板重量短少(×符號代表紅字)
 4. 三十五年度順數表第六類中肥料損耗原係估計數字今分發完畢較原估計超溢故於五月份收入欄中包括增收肥料在內。

臺灣分署物資分發地域分佈表

(附表四)

縣	名	發、往 總 數
基	隆市	205.7998
臺	北市	1,572.9557
新	竹市	397.0608
臺	中市	983.5068
嘉	義市	133.4706
臺	南市	409.5920
屏	東市	443.5867
彰	化市	106.3670
高	雄市	10,211.6958 ×1
臺	北縣	1,861.4381
新	竹縣	1,296.4201
臺	中縣	1,102.1103
臺	南縣	6,658.7971 ×2
高	雄縣	1,814.2748
臺	東縣	453.8693
花	蓮縣	1,039.9942
澎	湖縣	823.1303
其	他	50,981.9451 ×3
總	計	80,501.0145

附註：×1. 內發臺灣省水泥公司高雄廠石膏 9,000 長噸

×2. 內發臺灣糖業公司臺南區肥料 3,100 餘噸臺南縣農會肥 2,900 餘長噸

×3. 內移交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肥料 50,400 餘長噸補發各單位肥料損耗暨損失 200 長噸其他為本署自用油類及退回總署物資等。

臺灣分署各項物資用途一覽表

(附表五)

物資類別 (1)	發出售額數 (2)	用						途			
		出售 (噸)(3)	運往中共區 (噸)(4)	急振 (噸)(5)	工振 (噸)(6)	特振 (噸)(7)	衛生復員 (噸)(8)	農漁善後 (噸)(9)	工礦善後 (噸)(10)	其他 (噸)(11)	
0 食物	× 5,233.2079	1,403.4783	—	1,663.3783	344.7216	1,510.2262	311.4035	—	—	—	
1 衣着	290.9198	—	—	226.2176	—	54.2486	5.0836	—	—	5.3700	
2 藥材	237.7727	—	—	0.0804	0.1116	48.5220	188.9408	—	—	0.1179	
3 工業器材	49.3704	—	—	—	—	3.2422	—	—	—	1.3839	
4 交通器材	295.8123	104.2746	0.4303	—	—	—	—	—	44.7443	37.8574	
5 其他器材	62.4980	—	—	—	—	—	—	—	62.4980	—	
6 農業器材	65,545.4481	65,281.9108	2.1781	—	17.8165	—	45.3810	—	198.1617	—	
7 零星用具	19.1530	0.1121	—	—	—	5.4445	—	—	18.5964	—	
8 燃料	81.7017	—	—	—	—	—	—	—	—	81.7017	
9 原料及其他	9,248.6050	—	1.0478	—	4.2635	15.3543	—	9,227.9394	—	—	
合計	81,064.4589	66,789.7758	—	1,893.3325	344.8332	1,643.7635	520.7822	45.3810	9,502.0281	324.5926	

附註：×內有 560 餘長鋼係本署肥料交換米乾谷再度分發數量此因非總署進臺物資故未列入附表三、四內

臺灣分署物資儲運費用統計表

(附表六)

類別	費用各稱	截至35年3月	35年4月至6月	35年7月至9月	35年10月至12月	36年1月至3月	36年4月至5月	截至分署結束時止總計	
								35年	36年
接收費用	1.點收費 2.起卸費	—	15,784.00	616.00	3,922.50	21,120.00	—	41,442.50	
小計		—	663.00	630,498.39	448,508.40	120.00	72,683.14		1,152,477.93
倉儲費用	1.或裝費 2.倉租 3.保管費 4.警衛費	—	30,824.00	2,280,007.32	128,031.45	12,321.00	1,720.00	2,452,903.77	
小計		—	123,392.46	751,448.10	8,976.00	383,743.45	603,544.72		1,876,124.73
用		—	—	—	11,030.00	37,550.00	60,495.00	9,269.00	118,344.00
		—	48,675.61	79,303.00	32,280.00	90,300.00	312,665.00		563,223.61
		—	202,892.07	3,121,808.42	206,837.45	546,859.45	932,198.72		5,010,596.11
運輸費用	1.裝車裝船費 2.運費	—	—	643,000.35	1,470,533.06	51,935.20	697,628.39		2,863,097.00
小計		—	1,056.00	358,108.93	594,555.53	338,989.53	1,687,509.05		2,980,219.04
總	計	—	—	1,056.00	1,001,109.28	2,065,088.59	390,924.73		5,843,316.04
同物	期中運出資額數	—	220,400.07	4,754,032.09	2,724,356.94	959,024.18	3,390,019.30		12,047,832.53
		—	1,610.00	4,402.00	8,989.00	2,794.00	59.00		17,854.00

附註：本表所列各月份費用一律依款付款所屬月份填列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物資運輸費用登記表 (附表七之一)

35年	運 輸 路 線			運 輸 物 資				運 輸 費 用			附 註	
	月 日	起 點	終 點	里 程 (公里)	名 稱	單位	數 量	噸 位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5.25	基 隆	高 雄	404.2	麵 粉 包	750	20			出 倉 裝 車	550.00	—	
									火 車 運 費	2,227.50	2,777.50	按照410里計每噸 148.50元(75折)
6.3	基 隆	臺 東	95	麵 粉 包	915	21.8			出 倉 至 碼 頭	599.50	—	
									碼 頭 至 船 上	599.50	—	
									無 蒸 氣 起 重 賽	1,199.00	—	
									機 加 倍 工 賽	6,446.00	—	每海里1公噸 4.15 元(75折)
									基 隆 至 花 蓮 運 費	719.40	—	
									東 花 蓮 御 貨 工 賽	719.40	—	
									東 花 蓮 裝 賽	719.40	—	
									東 花 蓮 到 車 費	1,800.00	—	每輛300元計6輛
									汽 車 卸 車 工 賽	719.40	—	
									裝 火 車 工 賽	719.40	—	
			174.7			25			花 蓮 至 臺 東 運 費	1,612.50	15,134.10	噸位以車廂噸位計 算以180里計每噸 86元(75折)
7.28	基 隆	蘇 澳	98.7	麵 粉 包	920	—				—	—	
				舊 衣 包	45	—				—	—	
				舊 鞋 包	5	—				—	—	
				牛 奶 箱	5	25			出 倉 裝 車	680.50	—	
									火 車 運 費	1,995.00	2,682.50	以100里計每噸 10 6.4.0元(75折)
8.22	基 隆	臺 南	357.5	麵 粉 包	2,000	45			出 倉 裝 車	1,237.50	—	
									火 車 運 費	4,583.00	5,820.50	以360里計每噸 136 元(75折)
9.30	基 隆	斗 南	272.4	精 鋼 化 包	7,634	347			出 倉 裝 車	9,542.50	—	
									火 車 運 費	30,059.00	30,601.15	以280里計每噸 11 5.50元(75折)
9.22	基 隆	樟 山	28.6	湯 粉 箱	7,389	174			出 倉 裝 車	4,785.00	—	
									火 車 運 費	3,818.00	8,603.00	以30里計每噸 29.2 5元(75折)
10.30	基 隆	桃 園	57.5	精 鋼 化 包	2,010	150			出 倉 裝 車	4,125.00	—	
									火 車 運 費	4,275.00	8,400.00	以60里計每噸 38元 (75折)
10.3	基 隆	樟 山	28.6	牛 奶 箱	1,720	—			出 倉 裝 車	2,282.50	—	
				湯 粉	2,000	83			火 車 運 費	1,821.00	4,103.50	以30里計每噸 29.2 5元(75折)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物資運輸費用登記表 (附表七之二)

35年 月日	運輸路線		運輸物資			運輸費用			附註	
	起點	終點	里 程 (公里)	名稱	單位	數量	噸位	名稱	金額	
10.11	基隆	桃園	57.5	重過磷酸 鈣 精鈣 化 包	包	130	—	出倉裝車	1,375.00	—
						610	50	火車運費	1,425.00	2,800.00
11. 1	斗南	永康	787	輕過磷酸 酸	包	571	45	出倉裝車	1,485.00	—
							—	火車運費	1,587.00	3,072.00
5	斗南	善化	66.2	輕過磷酸 酸	包	407	30	出倉裝車	990.00	—
							—	火車運費	957.00	1,947.00
12.31	基隆	鳳山	409.9	牛 奶 箱	箱	2,125	—	出倉裝車	2,447.50	—
				奶 粉 桶	桶	151	—			
				舊 鞋 包	包	10	—			
				舊 衣 包	包	166	89	出倉裝車	2,447.50	—
						118.74		火車運費	12,053.00	14,500.50
36年 1.19	基隆	澎湖	196	米 包	包	1,979		出倉裝駁船	3,265.35	—
								駁船費	4,749.60	—
								駁船裝輪費	3,562.20	—
								輪船運費	72,438.00	84,015.15
										每海浬 4.15元(75折)
2. 9	基隆	臺南	357.5	奶 粉 桶	桶	254	40	出倉裝車	1,320.00	—
							—	押運人車票	409.00	—
							—	火車運費	4,903.00	6,632.00
3.25	基隆	樺山	28.6	汽 油 桶	桶	30	7.5	出倉裝車	500.00	500.00
4. 4	樺山	鳳山	381.3	斜文布 紗	紗	12	—	出倉裝車	495.00	—
				元青布 紗	紗	8	—			
				織衣布 紗	紗	2	—			
				花洋布 紗	紗	22	—			
				針線扣 箱	箱	1	15	出倉裝車	495.00	—
							—	火車運費	1,935.00	2,430.00
5. 3	基隆	鳳山	409.9	活動房屋	件	12	25	出倉裝車	687.50	—
							—	火車運費	3,386.00	4,073.50

臺灣分署結束後財務狀況表

本署成立日期34年10月5日
結束日期36年5月31日 (單位：臺幣元) (附表八之一)

項 目	截至36年5月31日止	總 計	百 分 數	備 考
收入部份			%	
1. 總署撥款		117,251,969.43	82.55	總署撥款內包括本署一、二批員工遣散費 £ 2,328,592.80 第三批員工遣散
2. 應付帳款		24,583,129.59	17.30	撥款之一部分 £ 1,557,801.30 及五月份事業經費撥款 £ 7,500,000.00 及標
3. 銀行透支		169,988.78	0.09	賣廢料價款轉為增撥業務費戶計臺幣
4. 什項收益		93,704.73	0.06	\$ 8,636,304.18 在內
兌 換				
總 計		£ 142,098,792.53	100	
支出部份				
1. 管理費		17,230,319.75	12.13	
2. 業務費		91,129,742.95	64.13	
3. 開辦費		29,960.00	0.02	
4. 購買物資費		14,639,003.19	10.30	第一二批員工遣散經已將全部單據寄
5. 應收帳款		2,328,592.80	1.64	呈總署於送出時即將是項撥款冲轉
6. 總署撥款		1,309,054.43	0.92	
7. 總署往來				
總 計		£ 142,098,792.53	100	
期末存款				
銀行存款		15,394,038.17	10.83	
庫存現金		38,081.00	0.03	

臺灣分署自開辦至結束業務費用表

(單位：臺幣元) (附表九之一)

項 目	截至36年5月31日止	總 計	百 分 數	備 考
難民救濟費		17,275,508.87	18.93	
醫藥衛生費		4,644,134.93	5.10	
工程工賬費		33,265,586.05	36.47	
農業救濟費		1,322,394.04	1.45	
工業救濟費		24,511.00	0.03	
漁業救濟費		5,365.00	0.01	
房屋修建費		10,996,484.65	12.05	
其 他		23,595,758.41	25.96	
合 計		£ 91,129,742.95	100	

臺灣分署結束後財產狀況表

本署成立日期34年10月5日

結束日期36年5月31日 (單位：國幣元) (附表八之二)

項 目	截至36年5月31日止	總 計	百 分 數	備 考
收入部份			%	
1. 總署撥款		350,078,606.24	97.24	
2. 應付帳款		4,599,474.70	1.28	
3. 銀行透支				
4. 什項收益		157,949.78	0.04	
5. 總署往來		5,189,213.65	1.44	
總 計		\$ 360,025,244.37	100	
支出部份				
1. 管理費		20,049,507.32	5.57	
2. 業務費		8,916,050.00	2.48	
3. 開辦費		9,537,093.05	2.65	
4. 購買物資費				
5. 應收帳款		10,210,000.00	2.83	
兌換		2,900,718.00	0.81	
總 計		\$ 360,025,244.37	100	
期末存款				
銀行存款		308,208,065.40	85.61	
庫存現金		203,810.60	0.05	

臺灣分署自開辦至結束業務費用表

(單位：國幣元) (附表九之二)

項 目	截至36年5月31日止	總 計	百 分 數	備 考
難民救濟費			%	
醫藥衛生費		200,000.00	0.24	
工程工賬費				
農業救濟費				
工業救濟費				
漁業救濟費				
房屋修建費				
其 他		8,716,050.00	99.76	
合 計		\$ 8,916,050.00	100	

臺灣省分署自開辦至結束管理費用表

(單位：臺幣元) (附表十之一)

項 目	截至36年5月31日止	總 計	百 分 數 %	備 考
人員費用		8,826,441.06	51.23	
差旅費用		107,146.00	0.62	
通訊費用		100,747.30	0.59	
物品費用		1,166,821.71	6.77	
設備費用		588,284.00	3.41	
契約業務費用		1,484,034.78	8.61	
特種業務費用		4,367,840.34	25.35	
其他費用		416,455.80	2.42	
消耗費用		172,548.22	1.00	
合計		17,230,319.75	1.00	

臺灣省分署自開辦至結束管理費用表

(單位：國幣元) (附表十之二)

項 目	截至36年5月31日止	總 計	百 分 數 %	備 考
人員費用		—	—	
差旅費用		12,838,563.32	64.03	
通訊費用		60,300.00	0.3	
物品費用		170,000.00	0.85	
設備費用		1,847,032.00	9.22	
特種業務費用		802,100.00	4	
其他費用		4,331,512.00	21.6	
合計		20,049,507.32	1.00	

臺灣救濟分署工礦器材接收分配統計表

(自35年1月1日起至36年5月31日止) 單位：噸 (附表十一)

種類	自總署接收量	分配噸量	結餘噸量	結餘噸量處置辦法	備註
水利器材	—	—	—	—	
建築器材	12.5800	12.5800	—	—	
活動房屋	19.1929	19.1929	—	—	
發電設備	—	—	—	—	
自來水設備	—	—	—	—	
礦業器材	444.7489	444.7489	—	—	
機械電機修理設備	44.6952	44.6952	—	—	
水泥業器材	9000.0000	1000.0000	—	—	
磚瓦業器材	—	—	—	—	
紡織業器材	—	—	—	—	
鋸木業器材	—	—	—	—	
化學工業器材	—	—	—	—	
合計	9521.2170	9521.2170	—	—	

臺灣救濟分署工礦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自35年1月1日起至36年5月31日止)

物資名稱：水泥業器材（石膏）

(表十二之一)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給數量			備考
		價售	無價配給	原申請量	
臺灣水泥公司 (高雄廠)	高、雄市	9,000.0000	—	12,000.0000	係總署配售水泥器材(約12,000噸)之一部份
合計		9,000.0000		12,000.0000	

臺灣救濟分署工礦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自 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年 5 月 31 日止)

物資名稱：活動房屋 (單位：幢) (附表十二之二)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給數量			備考
		價售	無價配給	原申請量	
省立救濟院	臺北市	—	2	2	振務組分配
臺北縣衛生院	臺北縣	—	1	1	衛生組分配
臺中縣衛生院	臺中縣	—	1	1	衛生組分配
新竹縣衛生院	新竹縣	—	1	1	衛生組分配
臺南縣衛生院	臺南縣	—	1	1	衛生組分配
澎湖縣衛生院	澎湖縣	—	1	1	衛生組分配
臺東縣衛生院	臺東縣	—	1	1	衛生組分配
花蓮縣衛生院	花蓮縣	—	1	1	衛生組分配
高雄縣衛生院	高雄縣	—	1	1	衛生組分配
合計		—	10	10	

臺灣救濟分署工礦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自 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年 5 月 31 日止)

物資名稱：礦業器材 (附表十二之三)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給數量			備考
		價售	無價配給	原申請量	
煤礦公司各礦	臺北縣、臺北市 基隆市	90.4087	—	200	
煤礦公會各礦	臺北縣、臺北市 基隆市、新竹縣	298.8526	—	400	原申請量僅就對配售器材 之申請言
林務局	臺北市	43.7500	—	100	
其他	高雄市、花蓮縣	11.7426	—	40	
合計		444.7489	—	約 740	

臺灣救濟分署工礦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自 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年 5 月 31 日止)

物資名稱：機械電機修理設備

(附表十二之四)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給數量			備註
		價售	無價配給	原申請量	
臺灣鋼鐵機械公司	臺北市	44.6952噸		300噸	該項設備係總署配售中小型機器廠之一部
合計		44.6952噸		300噸	

臺灣分署工礦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自 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年 5 月 31 日止)

物資名稱：建築器材(瓦稜片)

(附表十二之五)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給數量			備註
		價售	無價配給	原申請量	
臺灣省鋼鐵機械公司	臺北市	15箱		25箱	
合計		15箱		25箱	

臺灣分署農漁物資接收分配一覽表

(自三十五年六月起至三十六年五月止)單位：長噸

(附表十三)

名稱	自總署接收噸數	分配噸數	結餘臺	結餘量處置辦法
種籽	12.5001	12.5001	—	—
防除病蟲害藥械	20.2012	20.2012	—	—
農業機械	—	—	—	—
獸醫器材藥械	1.5123	1.5123	—	—
食品製造器具	—	—	—	—
肥料	39,355.0455	14,853.0014	24,502.0441	移交臺灣省肥料運銷委員會辦理
漁業器材	—	—	—	—
牲畜	75頭	75頭	—	—
雜項	11.0000	11.0000	—	—
合計	39,400.2591 75頭	14,898.2150 75頭	24,502.0441	—

附註：除牲畜一項單位以頭計外餘均以噸為單位不得以其他單位代替

1. 本表所列肥料結餘數量內應除耗損 193.1616 長噸實際移交肥料運銷委員會數量為 24,303.8825 長噸

2.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中旬起直接由船邊交與肥料委員會之肥料數量已由儲運組列報本表不另計入

臺灣分署農漁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自民國 35 年 7 月 1 日起至 35 年 12 月 31 日止)

物 資 名 稱：肥 料 (附表十四之一)

機 關 名 稱	所 在 地	配 紿 (長 噸) 數 量			備 註
		價 售	無 價 配 紿	原 申 請 數 量	
基 隆 市 農 會	基 隆 市	5.4687	—	5.4687	
臺 北 市 農 會	臺 北 市	49.9441	—	49.9441	
新 竹 市 農 會	新 竹 市	223.2142	—	223.2142	
臺 中 市 農 會	臺 中 市	16.8187	—	16.8187	
彰 化 市 農 會	彰 化 市	34.3562	—	34.3562	
嘉 義 市 農 會	嘉 義 市	32.1651	—	32.1651	
臺 南 市 農 會	臺 南 市	94.2968	—	94.2968	
高 雄 市 農 會	高 雄 市	122.7678	—	122.7678	
屏 東 市 農 會	屏 東 市	343.7500	—	343.7500	
臺 北 縣 農 會	臺 北 市	1226.1558	—	1226.1558	
新 竹 縣 農 會	桃 園	1106.7218	—	1106.7218	
臺 中 縣 農 會	臺 中 市	842.8062	—	842.8062	
臺 南 縣 農 會	臺 南 市	2965.7558	—	2965.7558	
高 雄 縣 農 會	高 雄 市	1316.9540	—	1316.9540	
臺 東 縣 農 會	臺 東 縣	97.4625	—	97.4625	
花 蓮 縣 農 會	花 蓮 縣	310.0950	—	310.0950	
澎 湖 縣 農 會	澎 湖 縣	16.4285	—	16.4285	
糖 業 公 司	臺 北 市	5,471.4559	—	5,471.4559	
赤 糖 工 業 同 業 公 會	臺 北 市	141.9642	—	141.9642	
臺 灣 肥 料 公 司	臺 北 市	196.4285	—	196.4285	
臺 北 縣 農 事 試 驗 所	臺 北 縣	0.0892	—	0.0892	
省 農 業 試 驗 所	臺 北 市	0.0892	—	0.0892	
其 他	全 省 各 地	227.8119	—	227.8119	
合 计		14,853.0001	—	14,853.0001	

臺灣分署農漁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自三十五年六月起至三十六年五月止)

物資名稱；防治病蟲害藥械

(附表十四之二)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給(長噸)數量			備 考
		價 售	無價配給	原申請數量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	—	0.1969	0.1969	本表所列機關名稱係委託辦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	—	0.0410	0.0410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	—	0.1663	0.1663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	—	0.1473	0.1473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	—	0.1250	0.1250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	—	0.1080	0.108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	0.3598	0.3598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	—	0.7188	0.7188	
其他	全省各地	—	17.9240	—	與原接收數量相差 0.4141 磅 係 100 空桶重量
合 計		—	19.7871	1.8631	

臺灣分署農漁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自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起至 36 年 5 月 31 日止)

物資名稱：菜籽

(附表十四之三)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給(長噸)數量			備 註
		價 售	無價配給	原申請數量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	—	0.1554	—	1. 配給數量與接收數量相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	0.0028	—	差 0.0928 長噸乃係分配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	0.0014	—	各縣市之套數折合長噸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	0.0336	—	後所捨尾數結果
臺南市政府	臺南	—	0.0378	—	2. 機關名稱即為委託辦理
臺中縣政府	臺中	—	0.3360	—	機關名稱
新竹縣政府	新竹	—	0.2083	—	3. 原申請數量係所用單位
嘉義市政局	嘉義	—	0.0126	—	各自不同且數量過少無法折合長噸
彰化市政局	彰化	—	0.0448	—	
臺中市政局	臺中	—	0.0504	—	
新竹市政局	新竹	—	0.0476	—	
基隆市政局	基隆	—	0.0504	—	
臺南北縣政局	臺北	—	0.4550	—	
臺北市政局	臺北	—	0.2506	—	
全省各地	全	—	0.0826	—	
合 計		—	10.6377	—	
		—	12.4073	—	

臺灣分署農漁物資主要受配機關一覽表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起至三十六年五月止)

物資名稱：獸醫器材藥械

(附表十四之四)

機關名稱	所在地	配給(長噸)數量			備考
		價售	無價配給	原申請量	
農林處	全省各地	—	1.5123	—	本分署所有該項物資全部交由農林處收存俟實際需要時配發
合計		—	1.5123	—	

臺灣分署協助流離人民返鄉報告表

(自民國 3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年 5 月 31 日止)

(附表十五)

	流離人民總數					尚未返鄉者	
	共計	返鄉人數					
		小計	自力返鄉者	本署遣送者			
入境人數	109,593	103,393	91,494	11,899		6,200	
出境人數	15,280	15,280	6,922	8,358			
過境人數	—	—	—	—			
境內互遷人數	—	—	—	—			

臺灣救濟分署工賑業務統計表

自民國35年1月22日至36年4月30日止

第1頁

(附表十六)

工程名稱	日期	工數			已作土石方	撥交物資及現金			工程效益
		開工	完工	已作數		麵粉 (長噸)	白米 (長噸)	工礮器物 (長噸)	
基隆市基隆區清掃工程	35年3月30日	35年7月31日	25,155	—	立米	—	—	—	1,086,400.00 元
基隆市道路復收工程	35年5月6日	35年8月25日	5,601	—	—	—	—	—	1,174,000.00 清除瓦礫27,000立米保持市區清潔並疏污水公共衛生。
基隆市水塔塞漏工程	35年8月28日	35年10月25日	1,570	—	—	—	—	—	424,000.00 修復計長2,747米疏通污水並提高水壓 0.5 施至1.2 施可供送三級之水。
基隆市濾過池工程	35年8月17日	35年11月13日	2,938	—	—	—	—	—	400,000.00 修復工地面積1,137方米現給水量每日19,200 立米增至24,000立米加強過濾效果。
基隆市廠建屋工程	35年5月18日	35年11月22日	18,998	—	—	—	—	—	1,646,000.00 新建住宅21棟供應遠地之員工居住提高增產效率。
基隆市防空洞清掃	35年3月11日	35年4月1日	39,165	—	—	—	—	—	1,130,430.30 清掃瓦礫計11,850立米整頓市容清潔。
基隆市北來水復電工程	35年2月22日	35年2月10日	4,127	—	—	—	—	—	182,525.50 修理4,039處水壓會至4.5 並並保持市民需要水源。
基隆市北生園清掃	35年2月21日	35年2月19日	17,667	—	—	—	—	—	568,535.00 清理垃圾13,000立米疏通污水以保防疫衛生。
基隆市北園舊復工程	35年2月5日	35年4月1日	7,278	—	—	—	—	—	202,361.50 清理面積26,400方米整理公園以便市民休憩。
基隆縣橋修復工程	35年3月1日	35年7月15日	160	—	—	—	—	—	9,600.00 修復面積30方米長15公尺以保持新店至安坑之主要交通。
基隆縣坑橋修復工程	35年4月20日	35年4月20日	7,138	3,862	—	—	—	—	1,421,355.56 改造長度64.5公尺闊5公尺以保持省道島道路盤溝全新增闊之交通。
基隆市防洪堤工程	35年8月1日	35年9月10日	4,770	—	—	—	—	—	243,735.00 修復堤防土方7,500立米以保全從前堤防主防止洪水時之水災。
嘉義市下水道修復工程	35年6月2日	35年6月27日	1,514	—	—	—	—	—	87,879.14 清掃長計34,481公尺恢復市容及疏通污水防上夏季高溫接現給水量每日1萬噸可增至每日3萬6千噸供給市民之需要。
竹市水道復舊工程	35年3月8日	35年5月6日	10,627	—	—	—	—	—	277,500.00 修復水帶計長800公尺疏通污水及防止滯接。
竹市水道復舊工程	35年8月16日	35年10月30日	6,546	—	—	—	—	—	—

臺灣救濟分署工賑業務統計表

自民國35年1月22日至36年4月30日止

第2頁

(附表十六)

工程名稱	日期		已作數	未完數	攢交物資及現金	工程效益				
	開工	完工								
			立米	磅	長噸	石	米	工石器材	現金(臺元)	
新竹市生竹路修理	35年2月21日	35年5月19日	7,745	—	—	—	—	—	366,545.00	清理排水20,000立公尺以保防凌衛生及交通之便利
新竹市竹路修理	35年10月28日	35年12月20日	3,954	—	—	—	—	—	291,875.00	鋪設瓦磚等680方呎修復主要交通
新橋新築	35年8月7日	35年11月10日	1,304	—	—	—	—	—	93,850.00	修復三座維持市內興市郊之交通
新竹縣農田水渠化工程	35年12月1日	36年1月18日	17,218	—	—	—	—	—	998,644.00	修復隧道長度300米保持灌溉面積2千甲之農田不受淹水
新竹市復舊工程	35年7月27日	35年9月30日	747	—	—	—	—	—	123,397.82	修復水溝長度計682公尺疏通污水及防止滲漏
彰化市復舊工程	35年7月3日	35年8月21日	2,183	—	—	—	—	—	166,207.00	清理並挖出4,023立公尺保持市內防凌衛生
彰化市復舊工程	35年7月21日	35年12月20日	258	—	—	—	—	—	103,455.50	修復計4座長36公尺恢復市內興市外交通
臺中市復舊工程	35年6月10日	35年9月6日	3,651	—	—	—	—	—	516,120.00	修復全市受炸燬之水溝可排出污水以防腐臭
臺中市復舊工程	35年7月10日	35年10月31日	3,011	—	—	—	—	—	190,623.80	挖掘水管及修理水表1,600處斷線修復—處供市民飲水
臺中市復舊工程	35年7月20日	35年10月28日	2,139	—	—	—	—	—	489,605.00	修復計10座恢復市內興市郊之交通
臺中縣大里農田水利工程	35年3月1日	35年5月31日	64,798	—	—	—	—	—	1,890,239.00	修復117處以供20萬甲農田以增收穫
臺中縣水路工程	35年7月15日	35年12月30日	32,894	—	—	—	—	—	1,086,919.00	開挖新水路長1,973米以供新區域3,900甲之農田灌溉
高市道復舊工程	35年4月30日	36年4月30日	84,642	—	64,950	—	—	—	8,720,650.00	建築土堤堤保全導水路此供15萬甲之農田灌溉
高市道復舊工程	36年2月20日	36年4月30日	29,712	3,565	—	—	—	—	2,974,260.00	修復水溝長計6,459公尺疏通污水及防止滲漏
高雄市：接續陞水池及九曲堂段入口修復	35年8月25日	35年11月20日	2,160	—	—	—	—	—	233,780.00	接續陞水池100公尺保持水源段入口並維持市民之需求

臺灣救濟分署工賑業務統計表

自民國35年1月22日至36年4月30日止

第3頁

(附表十六)

工程名稱	日期		工數						撥交物資及現金		工程效益
	開工	完工	已作數	未完數	石方	已作土	麵粉	白米	工器具	現金(臺元)	
高雄市九十倉庫	35年10月16日	36年2月28日	4,029	—	—	—	—	—	—	2,480,000.00	修復倉庫2棟面積計2,900方呎以供物資之儲存
高雄縣水岸工程	36年3月1日	36年4月30日	3,667	—	2,819	—	—	—	—	256,690.00	修復海岸長計1,027公尺土方2,819立米以免0甲之農田被海水崩壞
高市橋修復	35年12月1日	36年4月30日	3,935	—	—	—	—	—	—	1,668,534.10	修復長計42公尺以保高雄臺東鐵島公海主要之交通
高市橋修復	35年6月1日	36年12月31日	19,437	—	—	—	—	—	—	6,194,757.65	新建住宅25棟面積3,916方未收容難民800名
花蓮縣平民住宅	35年12月10日	36年12月28日	325	—	—	—	—	—	—	81,600.00	修復水溝長計343公尺疏通水溝防止濫浸
花蓮縣水復舊	35年12月10日	36年1月31日	2,992	—	—	—	—	—	—	358,171.00	修復水道幹線長度125公尺以保持供水之安全
花蓮縣橋修復	35年12月10日	36年1月31日	341	—	—	—	—	—	—	140,750.00	修復計5座總面積134方呎全長32公尺以保市內與鄉鎮之交通
花蓮縣農田水利	35年12月10日	35年12月28日	819	—	—	—	—	—	—	25,350.00	修復圳路17處以供灌溉3,800甲之農田
臺東縣知本圳修復	35年12月21日	36年1月31日	8,106	—	5,662	—	—	—	—	457,910.00	開挖導水路土方計5,662立米以供灌溉2,100用之農田
白沙鄉改良石滬漁業	36年3月1日	36年3月25日	42,330	—	—	—	52,2854	—	—	—	堤長計300公尺上闊2公尺下闊6公尺平均高度3公尺
澎湖縣菜園漁池	36年3月1日	36年4月1日	120,187	—	13,000	—	147,8755	—	—	—	漁池面積20甲可設養魚池入口苗池2口
澎湖縣南澳漁港	36年2月1日	36年4月20日	115,008	—	—	4,3138	140,2480	—	—	—	防波堤長200公尺寬4公尺高5公尺港面30,000方呎可容百噸以下漁船50隻
總計			729,576	7,427	93,931	4,3138	340,4089		88,804,158.11		

附註：工程效益中所述之“甲”係臺省地積單位1甲=0.9699公頃=2.3968英畝

臺灣分署特賬業務統計表

自民國 35 年 1 月 1 日至 36 年 5 月 31 日止

(附表十七)

月 份	撥發物資及現金				受惠人數	備 註
	食(噸)物	衣(噸)着		其(噸)他	現金 (臺幣元)	
總 計	1,473.0164	54.2486	—	9.1116	6,249,438	360,643
35 年 3 月份	—	—	—	—	12,000	126
4 月份	—	—	—	—	12,000	126
5 月份	20.8267	—	—	—	12,000	894
6 月份	1.7754	—	—	—	12,000	219
7 月份	1.4416	0.3756	—	—	107,500	450
8 月份	0.5192	0.1100	—	—	134,115	482
9 月份	443.4023	—	—	—	110,010	70,670
10 月份	562.7321	0.4531	—	0.0857	120,393	94,947
11 月份	146.8438	4.4162	—	1.8705	709,350	33,883
12 月份	150.4652	7.7290	—	0.6589	385,000	59,618
36 年 1 月份	56.3637	0.5884	—	1.2684	1,635,402	15,268
2 月份	54.5787	1.3223	—	2.0196	586,832	22,944
3 月份	8.5716	0.4122	—	0.6762	20,000	7,373
4 月份	15.5021	0.9061	—	0.9912	452,200	8,419
5 月份	9.9910	37.9357	—	1.5411	1,933,636	45,124

臺灣分署急賬業務統計表

自民國 35 年 1 月 1 日至 36 年 5 月 31 日止

(附表十八)

月 份	直 接 放 賬 物 資 及 現 金				備 註
	食(噸)物	衣(噸)着	其(噸)他	現(臺幣元)金	
截至35年底總數	1,382.6982	85.0015	—	1,889,123.00	
36 年 1 月份	—	10.5347	—	1,900.00	
2 月份	126.0992	15.6402	5.5950	284,540.00	
3 月份	492.0981	40.4202	2.9512	497,528.00	
4 月份	—	58.0745	1.7589	756,177.00	
5 月份	—	16.5465	0.5555	810,032.00	
合 计	2,000.8955	226.2176	10.8606	4,239,300.00	

臺灣分署工作隊粥廠收容所平價食堂一覽表

自民國 35 年 1 月 1 日至 36 年 5 月 31 日止

(附表十九)

機關名稱	累計受惠人數	日期		備註
		成立	結束	
總計	2,204,580			
第一工作隊	120,602	35 年 10 月	36 年 2 月	
第二工作隊	22,478	35 年 10 月	36 年 2 月	
第三工作隊	221,653	35 年 10 月	36 年 2 月	
第四工作隊	934,253	35 年 10 月	36 年 2 月	
會同各縣市善後救濟協會發給難民	809,177			
會同工礦交通機關發給工人	96,417			

臺灣分署社會福利機構統計表

自民國 35 年 1 月 1 日至 36 年 5 月 31 日止

(附表二十)

	教育機構	兒童福利機構			安老院 殘機構	其 他	合 計	移交機關名稱
		託兒所	營養站	其 他				
本署補助者	2	1	—	—	4	23	26	56
本署合辦者	1	—	—	—	—	—	—	1
本署託辦者	236	—	138	—	—	—	—	374
本署自辦者	—	—	—	—	—	—	—	—
合 計	239	1	138	4	23	26	431	

臺灣分署自開辦至結束補助醫院及衛生機關表

(附表二十一)

附註：改裝毛重量由磅折合長噸

善後救濟總署
臺灣分署業務總報告補充部份 (卅六年十二月增編)

本分署奉令原定三十六年五月底結束，經遵照總署規定將自開辦日起，至上述結束日止之業務，彙編總報告刊印成冊，嗣以三十六年五月以後，總署仍有配撥臺省之善後物資，尚在繼續運達，益以聯總方面，在臺仍設有工作站，辦理物資之接收簽付等手續，為配合工作計，經奉總署令，仍由分署酌留極少數人員，辦理物資之簽收查核及其他未了事務，至全部物資運畢之日為止，茲將六月以後業務，另編補充報告如左：

(一) 分署之結束

(1) 組織及人事 分署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即將原有組室合併，除會計獨立外，僅設第一、二兩組分掌總務行政及物資之接收移轉，六月仍留職員四十四人，辦理結束工作，六月底止，結束事務完竣，七月起計留用職員十三人，至十月一日，則僅留七人，以至全部結束。全部職員，至結束日止，百分之九十五，均已獲得轉業機會。

(2) 傢俱財產 分署所有傢俱，經奉總署令分兩批標售，並將所得價款分別解繳；文具什品，一部份遵照總署令，撥交臺灣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使用，一部份分贈省立救濟院臺北盲哑學校省立育幼院各機關；一部份會同總署駐在稽核予以標售；儀器照相機打字機等件，則遵令另行裝箱解送總署。

(3) 圖書文卷。

- a. 圖書及有關善救工作資料，轉贈臺灣省社會處。
- b. 全部文卷封裝五箱，遵照規定，繳送總署。

- (4) 辦公處宿舍及倉庫 分別退租或交還原機關使用。

(二) 五月三十一日前庫存剩餘物資之處理

本分署於三十六年五月底奉令結束時，結存物資計九二·一六九七長順茲將處理情形列表於次。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結存物資處理情形表

單位：長順

物 品 編 號 五月三十一日結存 六月一日後分發 結 存 說 明

8 燃 料 用 品	三〇九八八	○	發給本分署軍庫應用				
7 零 星 工 具	三〇九一七	○	木匠工具、斧、鎚等十八件發給省立救濟院育幼院等	上計水箱五套○一九〇二長順發給育幼院救濟院及愛愛寮等， 贈送總署	上計鐵鏈五套○一九〇二長順發給育幼院救濟院及愛愛寮等， 贈送總署	上計鐵鏈五套○一九〇二長順發給育幼院救濟院及愛愛寮等， 贈送總署	
6 農 業 單 材	三〇九一七	○		○	○	○	
5 其 他 器 材	○	○		○	○	○	
4 交 通 器 材	六二·五三七一	○		○	○	○	
3 工 業 器 材	一·七六一三	○		○	○	○	
2 醫 藥 器 材	一三·六三六六	○		○	○	○	
1 衣 着 用 品	一〇·三五〇九	○		○	○	○	
0 食 物 用 品	一〇·三五〇九	○		○	○	○	

9 原 料 用 品	○・四八二三	○・四八二三	○
合 計	九二・一六九七	九二・一六九七	○

註：總署撥臺食物用品五月底止全部發清，惟第二批肥料中，一部換穀，（以肥料一磅換乾穀一磅）總計換穀一、八八二、三三六・一五磅，因非總署運臺物資，故未列上表「食物用品」欄內；該乾穀經澎湖縣辦理急振者，計九四、八四三、六磅，交各農會代為碾製糙米者，計一、七八七、四九二・五五磅，製成糙米一、三三九、二八五・五七磅，經分別振發(1)澎湖縣救濟一、一三三、二〇七・五磅(2)各醫院為貧弱免費病人食用五、九六七・三磅(3)私立慈善機關一四二、八八七・三八磅(內臺北市愛護院一三九、〇九九、七八磅高雄市天主教孤兒院三、七八七・六磅)(4)臺中縣水災急振五七、二二三・三九磅，全部發清。

三十六年六月以後續到物資，均經遵照總署電令由本分署接收後，移交指定機關及原申請廠家，或配贈其他團體，茲亦列表如次：

(三) 六月一日以後續到物資之處理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續到物資收發結存表 單位：長噸

物 品 編 號	收 入	發 出	結 存	分 發 機 關 或 處 置 辦 法
0 食 物 用 品	○	○	○	
1 衣 著 用 品	○・〇七三二	○・〇七三二	○	油布一綢○・〇七三三長噸交農林處
2 醫 藥 器 材	一三〇・七七六五	一三〇・七七六五	○	內一三〇・一二三五長噸交由衛生處轉發○・五六三〇長噸交臺北醫院，松山療養院，及公共工程局等
3 工 業 器 材	三、一三五・一七一三	三、一三五・一七一三	○	水泥一二・七五〇〇長噸交臺灣水泥公司，耐酸
4 交 通 器 材	○・〇八〇八	○・〇八〇八	○	係汽車零件交本署車庫後轉發總匯用

上計織釘十桶發給臺北、臺南、高雄、臺中、新竹、彰化、花蓮嘉義等八工業職業學校

四

5 其他器材	○	○	○
6 農業器材	六六、六〇〇・七一一五	六六、六〇〇・七一一五	六六、五二八・八七五九長順 內 肥料袋六六、五二八・八七五九長順 防蟲藥械五三・三〇八〇長順交臺省農林處農業推廣委員會
7 小型機器製造及零星用具	二三四・七六一三	二三四・七六一三	手絞車三部〇・五九〇六長順配售林務局，機器設備六三・一 五三・五長順交臺鐵機械公司，白鐵皮一〇八網五三・一
8 燃料用品	二四・八五八二	二四・八五八二	五三・五長順交臺鐵機械公司，白鐵皮一〇八網五三・一 省立各工職學校等八校民營鐵工廠六家木材同業公會林務局及 鐵路管理委員會等。
9 原料用品	○	○	交本署車庫後轉發聯總應用
合計	七〇、一六・四三三八	七〇、一六・四三三八	○

備註：農業機械物資及十一月底萬壽輪物資，係由總署將分運單等逕寄各單位，本署僅負辦理港務，船務，報關，起卸等手續，本表未予列入。

(四) 三十六年六月至全部結束之財務情形

本署三十六年六月至九月份奉總署撥發結束經費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嗣又奉令自十月份起改組為結束辦事處，用款仍在上項經費節餘項下開支；總計自六至十一月底止，共支出結束費用臺幣一三、四八六、四二八・五三三元；其中極大部份，仍為費用之支出；管理費用，僅佔極小數。茲將本期內業務費與管理費之百分比列表如左：

項 目	金額	百 分 比	備 註
管 理 費 用	三三三、二三	4%	弱
業 務 費 用	一三〇、三〇九三	96%	強 本期內費用均以結束費用列帳現依據費用性質以統計之方式計算。

(完)

封底